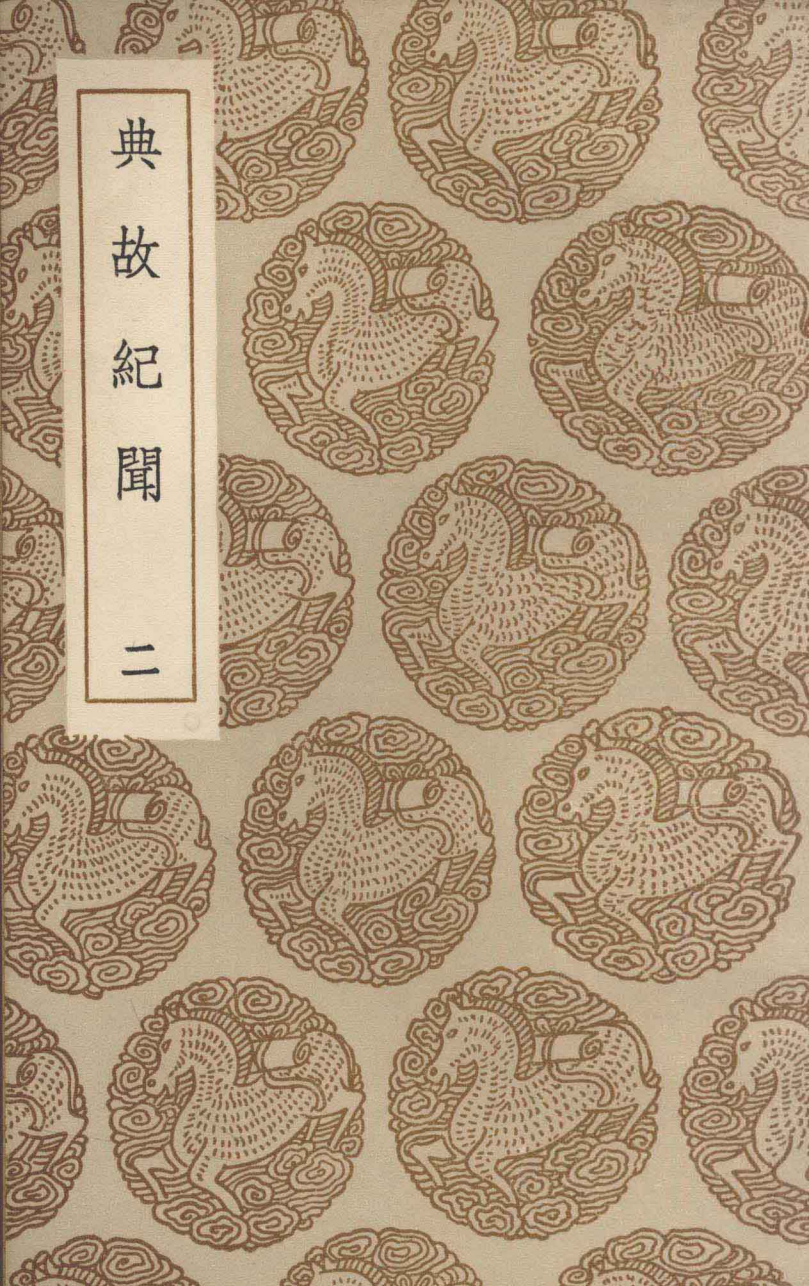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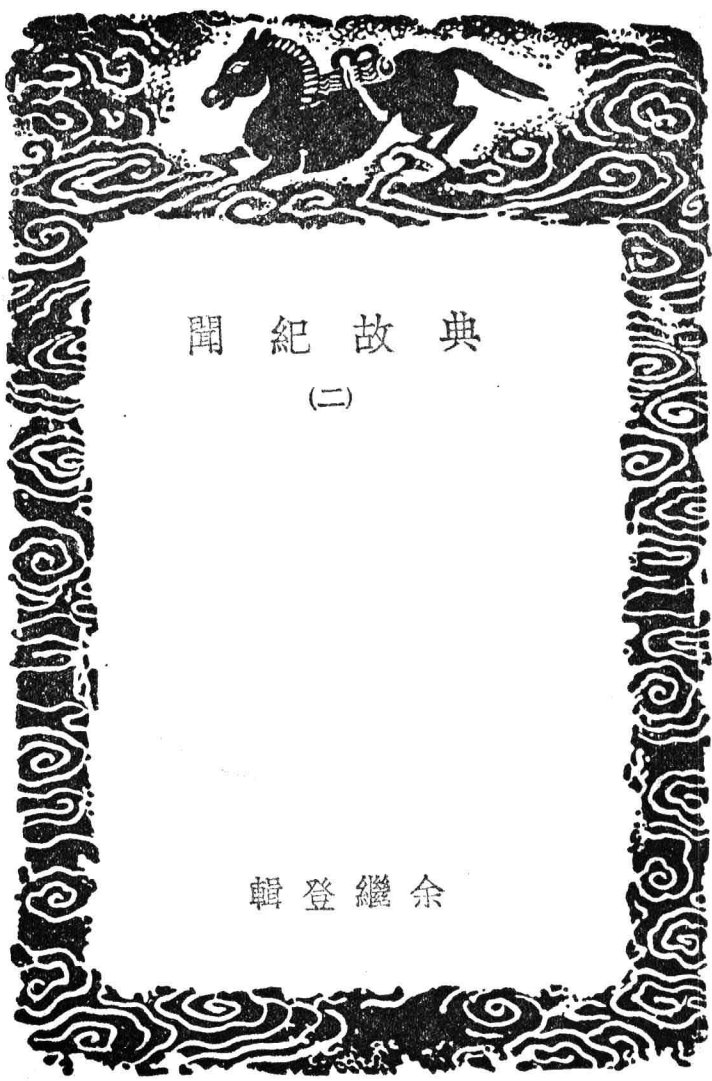


典
故
紀
聞
二







聞 紀 故 典

(二)

輯 登 繼 余

典故紀聞卷六

成祖靖難師自紫荆所服素紅絨袍忽見白花如雪色凝爲龍紋鱗鬣皆具美如刺繡諸將見者駭異以爲嘉兆成祖曰冰花偶然所凝豈可遽言嘉應況當戒慎之際不可以此爲喜而有怠心

成祖淖沱之戰自以數百騎突入陣大呼奮擊矢集其旗者如蝟毛翊日遣人送旗回北平諭世子謹藏之以示後世子孫使知今禦禍之難

成祖既卽位諭羣臣曰凡人才識不同長於此或短於彼苟事有過誤卽明言之予不汝責若隱而不言日久覺露情同欺罔法則難容矣

成祖嘗謂侍臣曰凡開創之主其經歷多謀慮深每作一事必籌度數日乃行亦欲子孫世守之故詩書所載後王之善必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於警戒後王曰率乃祖攸行曰監于先王成憲此皆老成之言後世輕佻諂諛之徒立心不端以其私智小見導嗣君改易祖法嗣君不明以爲能而寵任之徇小人之邪謀至於國弊民叛而喪其社稷者有之矣豈可不以爲戒

成祖既封功臣因諭羣臣曰君臣不能保全者常始於不相信苟不相信卽父子將爲秦越況君臣乎吾於諸功臣報之厚而待之誠常見其善不見其不善惟其才而任之保功用人可以兩得

成祖慮內外將校不能撫卹軍士以致逃亡者衆敕兵部自今計逃亡之數論罰如百戶逃一人者減其

俸之半。逃十人者全不給。至三十人者降充總旗。四十人者降充小旗。五十人者發充軍。其千戶逃軍十倍於百戶。指揮逃軍五倍於千戶者。並減俸及遞降一等。皆如百戶之例。

成祖曾問兵部尙書劉儁。今天下畜馬幾何。儁對以兵興耗損。所存者二萬三千七百餘匹。成祖曰。古者掌兵政。謂之司馬。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是馬於國爲最重。我朝置太僕專理馬政。各軍衛皆令孳牧。卿等宜嚴督所司。庶有蕃息之效。

成祖初卽位。義烏縣教諭高澤言。自古帝王必虛心納言。今臣民有所論奏。願假以辭色。使得各盡其情。善者采之。不善者置之。則貴臣不敢蒙蔽。下情得以上達。忠言日聞。天下之事無壅滯矣。成祖嘉納之。以示六部臣曰。疎遠之臣。猶能存心國事。在朕左右受腹心之託者。當思正直自奮。用副委任。

國朝最重誣告之法。永樂初。定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人以上者。凌遲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永樂二年。禮部尙書李至剛言。皇上卽位以來。廣開言路。凡有可行。無不聽納。然無知小人。往往搜求細故。拊制諸司。或懷挾私讎。陷害良善。或妄稱奏訴。躲避差徭。或馳騁小才。希求進用。甚者無稽泛言。煩瀆聖聽。雖稱興利除害。其實假公營私。宜治以重罪。榜示天下。詔可之。

永樂初。遣御史分詣郡國。巡視民瘼。諭之曰。父母於赤子。先寒而備之衣。先饑而備之食。適其溫飽之宜。避溼就燥以處之。無所不盡其心。人主爲民父母。理亦當然。朕居深宮。一飲一食。未嘗不念及軍民。然在

下之情。不能周知。爾等爲朝廷耳目。其往用心咨訪。但水旱災傷之處。有司不言者。悉具奏來。軍民之閒。何利當興。何弊當革者。亦悉以聞。

永樂二年。虜寇三萬衛。遼東都指揮同知沈永不能追襲。又愎不以聞。成祖以其欺蔽。誅之。仍榜諭天下。都司并緣邊衛所。凡有草賊及虜寇聲息。不卽以聞者。鎮守官以下。職無大小。罪與永同。

成祖因有司請修比干祠墓。因諭侍臣曰。君子爲國不爲身。故犯顏諫諍。死且不避。小人爲身不爲國。爲讒諂面諛。以苟富貴。明君樂諫諍。而國以興。昏君樂讒諛。而國以亡。桀紂殺龍逢比干。明效具在。而後世人主如秦隋之末。皆不監覆轍。國安得不亡哉。朕方以是爲戒。爾等當以君子之道自勉。庶幾共保祖宗之洪業。

禮部尙書李至剛妻父某。坐事逮繫都察院。當伏重法。至剛希恩求免。成祖問法司鞠獄情之輕重。外人何以知之。對曰。此右副都御史黃信與臣言。信遂以漏洩獄事伏誅。祖宗之重刑獄如此。

禮部尙書李至剛以孝慈皇后忌辰。請徹宋制於佛殿修齋誦經。成祖曰。人子於父母。固當無所不用其心。但人君之孝。與庶人不同。爲人君者。奉天命爲天下主。社稷所寄。生靈所依。但當護身修德。深體天心。恪循成憲。爲經國遠謨。使內無奸邪。外無盜賊。宗社奠安。萬民樂業。斯孝矣。如不能此。而惟務修齋誦經。抑末矣。

永樂初。清涼寺僧言。近寺軍民牧放牲畜。蹂踐寺外之地。請付法司治罪。成祖曰。京師隙地少。居人艱於

華牧寺外有閒地。則推以使之。乃契佛利濟之心。何必禁。

成祖因與侍臣論政曰。朕卽位未久。常恐民有失所。每宮中秉燭夜坐。披閱州郡圖籍。靜思熟計。何郡近罹饑荒。當加優卹。何郡地迫邊鄙。當置守備。且則出與羣臣計議行之。近河南數處蝗旱。朕用不寧。故遣使省視。不絕於道。如得斯民小康。朕之願也。

刑部尙書鄭賜以吏部所書文移多謬誤。郎中等官亦不省視。皆當治罪。成祖曰。人精神有限。案牘煩勞。豈無過誤。但無欺弊。可釋之。

永樂初。有於承天門遺木牌無姓名。止列寶鈔提舉司官吏不法等事。成祖諭法司曰。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者。律有明禁。此蓋小人假公法報私忿。誣陷忠良。其速毀之。自今有此者。悉勿問。

成祖嘗謂科臣曰。宦寺服食所需。皆朝廷給之。豈得復有私營。近有於皇城內畜養雞牲。糜費食米。今四方荒旱之後。民尙艱食。朕日夜爲憂。此輩坐享膏粱。不知生民艱難。而暴殄天物不卹。論其一日養牲之費。當饑民一家之食。朕已禁戢之矣。爾等識之。自今敢有復爾。必罪不宥。

成祖謂侍臣曰。我朝大經大法。皆太祖皇帝所立。以傳子孫。昨有儉人爲朕言。朝廷法太寬。非所以爲治。朕已斥之。今朕當守成之日。正安養生息之時。乃嚴法爲治。豈不反有傷乎。孔子言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大寶曰。位。守位曰。仁。何嘗謂嚴法也。

成祖嘗命侍臣輯自古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者。爲書以授長子。且曰。朕博考載籍。每覽昔人言行。可自

警省者。讀之不能釋手。讀書所以有益於人。然人資稟有強弱。泛而不切。亦未有益。故欲令爾等輯此教之。先定其尺度權衡。使中有所主也。

鎮遠侯顧成言。今日惟當安養中國。慎固邊防。成祖謂侍臣曰。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漢家全盛之力。遂至凋耗。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豐。百姓安寧。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戩敵生民。近成言甚合朕意。蓋斯人老成。非喜功好勝之流。於是賜以銀幣獎之。

永樂初。西洋諸國使臣來朝。貢方物。因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成祖曰。商稅者國家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萬萬矣。不聽。

成祖欲聞民所疾苦。命吏部凡郡縣官考滿至京。選其識達治體。知卹民者。於六科辦事。令各言所治郡縣事。久尙未有言者。乃復召都給事中朱原貞等諭之曰。朕夙夜慮天下之民有失所者。爲爾曹不能盡知。故選郡縣考滿官。假辦事之名。俾於六科隨爾等在朕左右。如朕有所欲聞。即可知。彼有所欲言。即可達。而至今不聞有一人言者。夫郡邑之閒。豈都無一事利害可言。今在朕左右。猶尙默默。況遠在千里。尙肯言乎。爾當退以朕意申諭之。其所治何利當興。何弊當去。皆直言勿隱。於今不言。將有他人言之。則不能逃罪矣。

成祖諭兵部臣曰。將士隨朕征討。其中有陣亡病死者。已錄其後。亦有妻子孤寡不能自陳。親管官隱匿不報。致失所者。非朝廷報功之意。宜速下各衛。令征討官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上者。送兵部襲職。十四以

下并寡婦幼女送京師優養。旗軍死亡有幼男者，紀錄食糧，當陞以官者，如例陞之。其無子止有寡婦幼女者，一體優給。若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聽其俸糧如例於所在給之。

永樂初，山東有人獻陣圖者。成祖曰：自古帝王用兵，皆出於不得已。夫驅人以冒白刃，鮮有不殘傷毀折，其得不死亦幸也。朕每親當矢石，見死於鋒鏑之下者，未嘗不痛心。今天下無事，惟當休養斯民，修禮樂興教化，豈當復言用兵。此輩狂妄，必謂朕有好武之意，故上此圖以冀進用。好武豈盛德事，其斥去之。成祖於閒時問侍臣：今外閒軍民安否？侍臣對陞下施仁政，軍民皆安。正太平之時，成祖曰：太平豈易言，必雨暘時若，年穀豐登，兵革不興，軍民安樂，朝無奸邪，然後可以爲太平無事。又曰：奸邪難識，其情似真而實僞，其言似信而實詐，苟一聽其言而信之，鮮不有失。

永樂初，擢舉人王備爲翰林院檢討。成祖因問檢討之下有何官，左右對曰：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又問已除人未對，曰：已除。又問其賢比備何如，對曰：備初除，未知其爲人。如舊博士中皆老成文學士，因歎曰：古謂用人如積薪，此類是已。國家用人以賢以勞，備之賢既未可知，勞亦未有，而令賢有勞者位其下，何以服其心。遂命吏部凡博士以下皆陞職，與備同。

永樂初有獻道經者。成祖曰：朕所用治天下者五經耳，道經何用，斥去之。旣而諭侍臣曰：上好正道，則下不爲邪人主好尚稍不謹，愉人懷僥倖之心者，恣縱妄誕，以投所好，苟墮其計，將來流害無窮矣，故不得不斥。

永樂二年孟春享太廟戶部右侍郎李文郁無故不陪祀爲禮部所劾謫戍三萬衛。

永樂初福建甌寧縣紀錄軍丁江陰年六歲能記御製大誥詣闕陳誦賜衣及鈔驛送建寧府儒學讀書成祖召刑科都給事中楊恭等諭曰國家號令使小人畏而不犯可矣雖其爲惡之心未必革然爲上者用法當以寬不以猛待人當以誠不以僞猛則民不堪僞則民不信去歲命御史給事中往各處撫安軍民禁止奸惡導其爲善臨遣之際諄諄告戒務要安民昨日給事中丁瑛等奏云至四川見無犯法者乃陰遣親信用銀誘之交易已而果有犯之是其心終不戒也遂執之瑛不肖刻薄如此假令民畏法反執陰誘者送官何以處之古人治天下無非公平正大之道昔唐太宗以物示人待其受之則加之罪賴魏徵諫而止朕嘗戒此事思得魏徵其人置於左右今此輩小人但圖邀功不顧枉陷良善甚孤朕任使其令都察院遣人馳往釋所誣民而執瑛等赴京罪之。

成祖御奉天門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君臨天下夙夜拳拳惟欲軍民老少皆安爾等職居近侍比來皆不聞一言及於軍民利病何也可退而思之條析以聞朕將審擇行之又曰天立君以養民君不卹民是不敬天君資臣以成治臣不輔治是不忠君朕與爾等皆不可不勉。

成祖召六科都給事中馬麟等諭曰爲治貴得大體比爾等疏駁奏牘一字之誤皆喋喋以言瑣碎甚矣吏治文書叢脞積累其精力有時而敝豈免錯謬自今奏內有數目日月等字錯謬者皆令從旁改注用印蓋之不必以聞麟等言奏內有不稱臣者此當罪之曰下豈敢慢上或一時急遽漏寫有之必非故違。

亦令從旁增之。因曰：爾等在朕左右，凡天下何弊當革，何利當興，何處軍民未安，何人奸邪未去，當歷歷言之，勿隱。若此，細故可略也。

成祖與侍臣論人，因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可苟，必須厭服衆心。若進一人而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爲善；退一人而天下皆知其惡，則誰敢爲惡。無善而進，是出私愛；無惡而退，是出私惡。徇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進士李衡以父在洪武中死於法，自言不當違令干進。成祖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爲子能改父行，致顯聞於世，足以爲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以圖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成祖嘗謂學士解縉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爲者強於己，敢言者強於君，所以王魏之風，世不多見。若使進言者無所畏，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皆勉之。

成祖諭吏部臣曰：爾等職專銓選，辨別邪正，但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爲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爲取舍。慎之慎之。又曰：用人之道，各隨其長。才優者使治事，德厚者令牧民，蓋有才者未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小人，不可不察。

永春侯王寧侍成祖於右順門，從容語及世人竭誠誦經，飯僧奉佛，可以福利先親者。成祖諭之曰：天子以四海爲家，能思天位者親之所傳，大業者親之所建，天下生民，親之所保，而敬以奉天，勤以守業，仁以

臨民使萬物得所。四夷咸賓。光昭祖宗。傳之子孫。可以爲孝。何必事佛。乃能爲孝乎。

成祖嘗與侍臣論刑賞。侍臣進曰。古稱賞人以官。不若賞人以財。成祖曰。以朕論之。亦未盡善。若人君一心愛民。則二者皆重。蓋知財出於民力。則必不肯輕與。知官所以養民。則必不肯輕授。

成祖命姚廣孝等往蘇湖賑濟。論之曰。人君一衣一食。皆民所供。民窮無衣食。君豈可不卹。君父也。民子也。爲子當孝。爲父當慈。務各盡其道爾。卿往體朕此心。不可爲國惜費。蓋散財得民。仁者之政。

禮部尙書李至剛奏。今歲山東郡縣野蠶成繭。纒絲來進。請率百官賀。成祖曰。野蠶成繭。亦常事。不足賀。使山東之地野蠶盡繭。足以被其一方。而未能徧及天下。朕之心猶未安也。朕爲天下父母。一飲一食。未嘗忘之。若天下之民。皆飽煖而無饑寒。此可爲朕賀矣。乃止。

饒州鄱陽縣民朱季友進書。詞理謬妄。謗毀聖賢。禮部尙書李至剛翰林院學士解縉等。請置於法。成祖曰。愚民若不治之。將來邪說有誤後學。卽遣行人押還鄉里。會布政司按察司及府縣官杖之一百。就其家搜檢所著文字悉毀之。仍不許稱儒教學。

學士解縉等進大學正心章講義。成祖覽之。至再。諭曰。人心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泥而不返。則欲必勝理。若心能靜虛。事來則應。事去如明鏡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朝退。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爲切要。又思爲人君。但於宮室車馬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

靖遠伯王友征海寇。奏募民嚴寶等殺賊數百人。并得其所掠貨物。成祖諭友曰。下人成功者。未必皆出

其能皆由主將能導之方略。作其志氣。今嚴寶等有獲。亦爾之功。但所獲貨物。宜悉與之。爾勿干與毫末。蓋人冒險成功。而不推利與之。後來不復樂爲用矣。

永樂二年九月。周王獻騶虞。羣臣朝賀畢。成祖謂侍臣曰。適聞羣臣言。不覺惕然。天下之大。如一夫有怨。豈得爲仁。一念不誠。豈能格天。朕方夙夜斯懼。何可便謂騶虞是天降祥於朕。又曰。祥瑞之來。易令人驕。是以古之明主。皆遇祥自警。未嘗因祥自怠。警怠者。國之安危係焉。騶虞果爲祥。在朕更當加慎。

成祖御右順門。召翰林院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胡儼。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諭之曰。朕卽位以來。爾七人朝夕相與共事。鮮離左右。朕嘉爾等恭慎不懈。故在宮中亦屢言之。然恆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固常存於心。爾等亦宜謹終如始。庶幾君臣保全之美。縉等叩首言。陛下不以臣等淺陋。過垂信任。敢不勉勵圖報。成祖喜。皆賜五品公服。又曰。皇后數言。欲召見爾等七人命婦。其令卽赴柔儀殿見。是日縉等之妻入見宮中。訓勞備至。皆賜五品冠服及鈔幣表裏。

成祖謂吏部尙書蹇義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者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卽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卽守令無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卽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其實迹以聞。

永樂時。御馬監有索白象食穀者。戶部以聞。成祖曰。此所謂率獸食人者。勿聽。因召御馬監官責之曰。汝輩坐食膏粱。衣輕煖。豈知百姓艱難。計象一日所飼穀。當農夫數口之家一日之食。朕爲君職在養民。汝輩不令朕知而爲此事。是欲朕失天下心。如復敢爾。必誅不宥。

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刑部請論功定議。成祖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旣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通政司言山西民有言介休縣出五色石可爲器用者。成祖曰。此僥覲小人。不可聽。數年兵革災荒。百姓困苦。未得寧息。今又可以此重困之乎。官府求一物。卽百姓受一害。況此石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累民何爲。命梓出之。

永樂時。中官有於應天府私取工匠役之者。成祖召府尹向寶責之曰。數年軍旅供給。加以權豪橫肆。百姓艱難。京師爲甚。旣令爾牧民。當體國家愛民之意。正直不阿。矜卹保庇。庶幾民可休息。宦者宮禁使令之人。非有重權。汝何用畏之。而輒聽其役民。略不之拒。爲京尹朝夕在朕左右。尙畏如此。若在遠外。任小官職。當如何畏之。譬爲人典守寶貨。擅啓藏。縱人私取。必不免責罰矣。汝擅以朕百姓作人情。可逃罪乎。今姑宥爾。若再蹈前非。必誅。遂逮其中官責之曰。朕爲天子。不敢輕役一民。汝何人敢擅役之。百姓家僮奴。亦敢不告其主。肆意自爲乎。令錦衣衛執治之。

成祖聞管屯官有不勸率軍士者。因顧侍臣曰。朕在藩邸時。數因田獵過田家。見所食甚粗糲。知其所苦。每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屯種軍士亦田家。若管轄者能知其情。時時勞問所苦。誰不感奮勤力。又曰。用人之道。亦須先得其心。然後可以圖功。若養之於無事之時。用之於感恩之後。未有不得其力者。

永樂二年十二月。賜六部尙書侍郎金織文綺衣各一襲。特賜翰林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衣與尙書同。縉等入謝。成祖曰。朕與卿等非偏厚。代言之司。機密所寓。況卿六人。旦夕在朕左右。勤勞助益。不在尙書下。故於賜賚。必求稱其事功。何拘品級。又曰。朕皇考初制翰林。長官品級。與尙書同。卿等但盡心職任。孔子云。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君臣各盡其道耳。縉等稽首而退。

成祖諭戶部臣曰。數年用兵北京。順天永平保定。供給特勞。非休息二三年。不能復舊。可免三府田稅二年。又曰。凡人嘗居勞苦者。後來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旦富貴。頓忘向來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取。夫昧己心。以失人心。爲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

永樂初。以山東道御史文郁不諳刑名。改爲工科給事中。既又改江西道御史汪俊民爲刑科給事中。永樂三年四月。以萬壽節。命婦朝皇后於坤甯宮賜宴。成祖命禮部。自今命婦雖大朝。亦止於三品以上。餘悉免之。著爲令。

永樂初。陝西興平鳳翔二縣獻瑞麥。羣臣表賀。以爲聖德覆被之應。天下太平之徵。成祖謂禮部尙書李至剛等曰。瑞麥固是嘉應。但四方遠邇。靡一物不得其所。斯可爲太平。今中外果無匹夫匹婦之愁怨於

下者乎。覽表祇益慚愧耳。君臣貴相與以誠。諛佞非治世之風也。

成祖聞南陽草寇竊發。謂兵部臣曰。此雖小醜。不治將大。元末汝穎初亂。纔數千人。順帝恬不加意。敕書至蘆溝橋。易之而返。如此安得不亡。此今日殷鑒也。夫治患於初萌。則爲力易。及其盛而治之。則費力多。而所傷不少矣。遂命豐城侯李彬。新城侯張輔。率兵捕之。

成祖謂侍臣曰。朕昨閒暇。援筆肄書。愛其制作精妙。甚稱人意。因歎匠藝如此。豈是生而能之。亦由積學所致。今之學者。不及古人。正由自怠之過。前代大儒君子。皆是積勳以造其極。今人鹵莽厭煩。用力未至。便謂求道之難。譬之耕而不勩。可望有穫乎。

成祖御武英殿。覽存心錄。顧翰林侍臣曰。適覽慕容超郊。有異獸出壇側。隋煬帝祀園丘。暴風未成禮而退。後二人皆不旋踵而亡。古人言。惟德動天。夫不德亦動天。善則降祥。不善則降殃。但各以類應之。又曰。祭祀時固當誠敬。亦必平素積累善行。乃可獲福。若平日所行。反道背德。而臨祭一時。致其虔恭。此豈有獲福之理。

成祖御右順門晚朝。百官奏事畢。皆趨出。召六部尙書近臣諭之曰。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就從容陳論。毋以將晡。朕倦於聽納。蓋朕有所欲言者。亦欲及此時。與卿等商榷。又曰。朕每旦四鼓。以興衣冠靜坐。是時神清氣爽。則思四方之事。緩急之宜。必得其當。然後出付所司行之。朝退未嘗輒入宮中。閒取四方奏牘。一一省覽。其有邊報及水旱等事。卽付所司施行。宮

中事亦多。須俟外朝事畢。方與處治。閒暇則取經史覽閱。未嘗敢自暇逸。誠慮天下之大。庶務之殷。豈可須臾怠惰。一怠惰則百度弛矣。卿等宜體朕此意。相與勤勵。無厭斁也。自今凡有事當商略者。皆於晚朝來。庶得盡所言。

成祖於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嘗問文淵閣經史子集皆備否。學士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尙多闕。成祖曰。士人家稍有餘資。皆欲積書。況於朝廷可闕乎。遂召禮部尙書鄭賜。令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較價直。惟其所欲與之。庶奇書可得。又顧縉等曰。置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欲遺子孫。朕積書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

永樂時。都御史陳瑛言。御史車舒怠惰不事事。成祖譎舒戍邊。因謂瑛曰。御史當用清謹介直之士。清則無私。謹則無忽。介直則敢言。不能是者。悉黜之。

有錦衣校尉訐朝臣毀謗時政者。成祖曰。此必誣之。蓋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詰之果然。因歎曰。人主聽言之際。豈可不審。向若不察。付之法司。則死誹謗必矣。小人敢誣君子。此風不可長。論校尉如律。

成祖謂兵部尙書金忠等曰。皇考之世。宦寺無敢與外廷交接。昨有一人。以私財寓外人。此雖細事。漸不可長。隨已斥之。亦敕各衙門衛士。於出入之際。遵舊制嚴搜檢。夫防患譬如防疾。始萌而治之。則用力少而易效。痼而後治。則用力多而難勝矣。

成祖宥都督程遠罪。令隨西平侯沐晟立功自贖。因顧侍臣曰：君人之道，犯極惡則不宥，有小善亦不棄。人孰無過。論小過而廢大善，則爲善者怠，亦孰無才。錄小才而免大惡，則爲惡者肆。故惡之難容者，乃不論其才，才有可用者，乃可略其過。如此則善善惡惡，皆不失矣。

故駙馬富陽侯李讓家人有中鹽虛買實收者，錦衣衛鞠之，言告者不實。成祖命六科給事中孫琳等共審之實。錦衣受賄，成祖曰：富陽侯之子朕外孫，孰收誣之。朕但慮錦衣衛故抑告者，初不慮其納賄。命付都察院鞠之。於是侯之子懇謝過丐免。成祖曰：法度與天下共之，豈爲私親廢。爾曹政當奉法保恩，豈可恃恩撓法。夫欺慢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曹亦不可得免。況爾家人乎。遂召都察院臣諭曰：宥罪可施於疎賤，而貴近不可僥免。行法必先於貴近，則疎賤可以知警。富陽侯家人，其治之如律。

永樂四年六月朔日當食，陰雲不見。禮部尙書鄭賜請表賀。成祖曰：此朕恐懼修省之際，何可賀。又曰：於此一方，陰雲不見，天下至大，他處見者多矣。且陰陽家言日食而陰雲不見者，水將爲災。以此言之，可賀乎。乃止。

成祖嘗謂近臣曰：早來在宮中，偶忘一事，問左右皆不能記憶。蓋沈思久而後得之。朕以一人之智，處萬幾之繁，豈能一一記憶不忘。一一處置不悞，拾遺補過，近侍之職。自今事之叢脞者，爾等當悉記之，以備顧問。所行有未合理，亦當直諫。朕自起兵以來，未嘗違忤直言。爾等慎勿有所顧避。

海外番夷由廣東南雄至南安入貢者，舟楫不通，其方物皆用民力接運。成祖聞之曰：爲君務養民，今番

買無定期。而農民少暇日。假令自春至秋。番人入買者不絕。皆役民接運。豈不妨其農事。自今番夷入買。如值農務之時。其方物並於南雄收貯。俟十一月農隙。卻令運赴南安。著爲令。復顧侍臣曰。民不失其養。雖勞之鮮怨。民失所養。雖休之不德。

舊令海運赴天津者。舟必同日俱發。有先後者。治部運官罪。有三十餘艘違約。五日方行。而同日俱達。亦無所損。或請治違約之罪。成祖曰。始慮海寇爲患。故敕合同約。今已濟而無損。其功可贖。凡用人者。錄功而略過。則人奮於功。若計過而略功。則救過之不暇。何暇懋功哉。

成祖朝奉天門百官奏事退。復召侍臣與語久之。侍臣請曰。聖躬勤勞。請少息。成祖曰。朕常在宮中。周思庶事。或有一事未行。或行之未善。卽不寐。至旦必行之。乃心安。積習既久。亦忘其勞。蓋常自念才德不逮。若又不專心志。勤思慮。所行何由盡善。民生何以得安。蓋勤於思。則理得。勤於行。則事治。勤之爲道。細民不敢廢。況君乎。

永樂時。有言黃福乃建文時舊臣。不宜重任者。成祖諭之曰。君臣相與在推誠。不可蓄疑。上能推誠。則人樂盡力。若或蓄疑。則人苟圖免責。誰肯盡心。

成祖嘗謂翰林臣曰。爲學不可不知易。只內君子外小人一語。人君用之。功效不小。

翰林院侍讀學士武周文致仕。陸辭。成祖賜坐與語。慰諭良久。又賜酒饌楮幣。給驛傳送。侍讀胡廣曰。陛下待儒臣進退之際。恩禮具至。儒道光榮多矣。成祖笑曰。朕用儒道治天下。安得不禮儒者。致遠必重良。

馬粒食必重良農亦各資其用耳。

成祖問侍讀胡廣曰。聞江西民衆而田少。農家亦給足否。對曰。勤者可給。成祖曰。勤之一字。豈獨農夫當盡。士工商皆當盡。至於人君。尤不可不盡。人君則當致勤於心。朕每退朝靜坐。必思今日所行幾事。某事於理如何。於人情如何。若皆合宜。心則安矣。有不合宜。雖中夜必命左右記之。俟旦而改之。蓋一事失當。人受其弊。故不得不勤。

典故紀聞卷七

通政司所受四方奏疏。凡非重務。悉不以聞。徑送六科。成祖知之。召參議賀銀等責曰。設通政司。所以決壅蔽。達下情。今四方言事。朕不得悉聞。則是無通政司矣。朕主天下。欲周知民情。雖細微事。不敢忽。蓋上下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昏君。其不知民事者。多至亡國。爾欲朕效之乎。自今宜深懲前過。凡書奏關民休戚者。雖小事必聞。朕於聽受不厭倦也。

成祖退朝。顧謂侍臣曰。若等無事家居時。亦不廢觀書否。對曰。有暇亦時觀書自適。成祖曰。常愛孔子言。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朕視朝罷。宮中無事。亦恆觀書。深有啓沃。若等皆年富力強。不可自逸。大禹尙惜寸陰。朕與汝等。何可不勉。

回回進玉盃。成祖謂禮部臣曰。朕朝夕所用中國瓷器。潔素瑩然。甚適於心。不必此也。況此物今府庫亦有之。但朕自不用。又曰。虜貪而譎。朕受之。必應厚賚之。將有奇異於此者。繼踵而至矣。何益國事。人材高文雅。陳言時政。首舉建文事。次及救荒卹民。言辭率直。無所忌諱。都御史陳瑛請罪之。成祖曰。草野之人。不知忌諱。可怒。其中言有可採。勿以直而廢之。又召尙書鄭賜論曰。不罪直言。則忠言進。諛言退。自古拒諫之事。明主不爲。卿當體朕心。今後言事者。但觀其可用與否。人所見不同。若有拂逆。不可加罪。瑛刻薄。非助朕爲善者。卿等戒之。文雅可付吏部量才授官。

成祖與侍臣語。知京師有疾。不能得醫藥者。歎曰。內府貯藥甚廣。而不能濟人於闕門之外。徒貯何爲。命太醫院如方製藥。於京城內外散施。復曰。朕一衣一食。不忘下人之艱。猶於咫尺。不能有濟。何況遠外。永樂五年春。敕討安南總兵官張輔等曰。聞爾已破賊東都。得糧甚多。足充軍食。宜愛惜勿妄費。廣西所運餉。卽停罷。如已在途。就所至城堡貯之。令如法守備。輓運軍民。悉罷歸。觀此敕。可見國初用兵。尙能因糧於敵。今之東征者。何獨不然。

永樂間。直隸浙江軍民子弟。披剃爲僧。赴京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成祖怒甚。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有朝廷矣。命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因歎曰。朕遵承舊制。一不敢忽。下人尙縱肆如此。何況後來。此不可宥。且此輩皆螟蟻。不可蕃育。

永樂初。修北京宮殿。有大木數株。不藉人力。一夕出大谷。達於江。因封其山名神木山。遣官建祠立碑。永樂時。守衛官有於皇城下誦經者。成祖聞知。召至諭之曰。爾爵祿自誦經得之耶。身備宿衛。不於此時用心防奸。乃一志誦經。可乎。若意欲修善。當存心忠孝。不越分違法。自然有福。如無是數者。而望有福。無禍。得乎。若閒暇之際。口欲誦念。則太祖皇帝御製武臣大誥等書。其中皆趨吉避凶保富貴之道。爾取讀誦。亦於身家有益矣。今後若仍於宿衛之所誦經者。必罪不宥。

成祖以皇長孫出閣講學。召翰林諸臣諭之曰。人於學問。當以先入之言爲主。朕長孫天資明睿。爾等宜盡心開導。凡經史所載孝弟仁義。與夫帝王大訓。可以經綸天下者。日與講說。浸漬之久。涵養之深。則德

性純而器識廣。他日所資甚大。不必如儒生釋章句。熟文辭爲能也。

成祖與羣臣論政事。每至坐久。或言語多傷氣。非調養之道。當務簡默爲貴。成祖曰。人君固貴簡默。但天下之大。民之休戚。事之利害。必廣詢博訪。然後得之。非好多言也。不如是不足以盡羣情。

永樂時。武昌僧欲修觀音閣。以祝聖壽。成祖不從。曰。人修短有定數。禍福由所行。所行誠善。福不祝當自至。不善禍非祝所能去。人但務爲善。何假外求哉。

永樂時。開平衛卒蔣文靈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以百姓爲子。今有司歲辦各色物料。名爲和買。其實強取於民。萬不償一。若其土產尙可措辦。非土地所有。須多方徵求。以致傾財敗產。今後有司妄取民一錢者。以受財枉法論。其各色物料非土地所有者。禁勿取。從之。

成祖謂都御史陳瑛曰。國之本在民。民無食是傷其本。朕自嗣位以來。夙夜以安養生民爲心。每歲春初及農隙之時。敕郡縣濬河渠。修築圩岸陂池。捕蝗蝻。遇有饑荒。卽加賑濟。比者河南郡縣薦旱澇。有司匿不以聞。又有言雨暘時若。禾稼茂實者。及遣人視之。民所收有十不及四五者。有十不及一者。亦有撥草實爲食者。聞之惻然。亟命發粟賑之。已有饑死者矣。此亦朕任用匪人之過。已悉寘於法。其榜諭天下有司。自今民閒水旱災傷。不以聞者。必罪不宥。

成祖嘗謂侍臣曰。聞近俗之弊。嚴於事佛。而簡於事其先。此教化不明之過。朕於奉先殿。旦夕祇謁。未嘗敢慢。或有微恙。亦力疾行禮。世人於佛老竭力承奉。而於奉先之禮簡略者。蓋溺於禍福之說。而昧其本。

也。率而正之。正當自朕始耳。

成祖嘗謂都察院臣曰。自昔闒宦弄權。假朝廷之號令。擅調軍馬。私役人民。以逞威福。生事造孽。傾覆宗社者多矣。我太祖皇帝監前代之失。立綱紀。明號令。調發軍馬。必以御寶文書。朕卽位以來。一遵舊制。愛卹軍民。首詔天下。一軍一民。不許擅差。復命所司。嚴切禁約。去年曾命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此一時之過。後甚悔之。更不令採。近聞李進詐傳詔旨。僞作勸合。於彼召集軍民。復以採天花爲名。假公營私。大爲軍民之害。及今炎暑之月。亦不散遣。計李進所爲。與昔之弄權者何異。若後來做倣益多。朝廷威福之柄下移。嗣君何以統治天下。今進所爲。所在軍民官都不奏來。此亦與胡藍齊黃欲壞國家事者何異。爾卽差御史二員。徑詣山西。將李進一千爲非之人。鞫問明白。械送京師。必重法。若都司布政司有干涉者。併鞫治之。雖關皇親亦不恕。仍令御史用心推治。不可容縱。

文皇后弟徐增壽。靖難時陰有翊戴功。爲建文君所害。成祖正位。將追命之爵。以語后。后力言不可。後追封定國公。命其子景榮襲爵。乃以告后。后曰。此上之大德。然非妾志也。其高識如此。

文皇后嘗問成祖。陛下日與共圖政理。誰何。成祖曰。六卿治政務。翰林職論思。典詞命。皆朝夕左右者也。因請悉賜其命婦冠服鈔幣。且諭之曰。妻之事夫。其道豈止於衣服饋食。必有德行之助焉。古之公侯夫人。及大夫士之妻。助成其夫之德化。有形於詩歌。有載諸史傳者矣。古今人豈相遠哉。常情朋友之言。有徒有違。夫婦之言。婉順易入。吾在宮中。且夕事上。未嘗不以生民爲念。每承顧問。多見聽納。今上所以共

圖理道者。六卿翰林之臣數輩。諸命婦可不有以翼贊於內乎。百姓安則國家安。國家安則君臣同享富貴。澤被子孫矣。

嘉定縣僧會司言。舊有僧六百餘人。今僅存其半。請以民之願爲僧者給度。成祖諭禮部臣曰。國家之民。服田力穡。養父母。出租稅。以供國用。僧坐食於民。何補國家。度民爲僧。舊有禁令。違者必罪。

成祖與侍臣論及養身之道曰。人但能清心寡欲。使氣和體平。疾病自少。如神仙家服藥導引。只可少病。豈有長生不死之理。近世有一種疲精勞神。佞佛求壽。又愚之甚也。守衛卒有自陳母病篤。乞假省視者。成祖曰。何不早言。曰。昨告守衛官不聽。成祖大怒曰。父母病而不聽歸。彼非父母所生耶。在朕前尙爾。況遠外哉。謫其官戍邊。

永樂六年春。福建二司以柏生花爲瑞來奏。成祖賜敕責之曰。朕主宰天下。於生民休戚。未能徧知。故委任爾等鎮撫藩方。以圖安輯。而乃肆志安逸。於軍民疾苦。一毫不言。而今言柏花爲瑞。夫時和歲登。物無疵癘。生民足食。四夷順安。此國家之瑞也。爾等驗之人事。歲果豐登。民果給足乎。樹木之花。世所常有。何益於國。何利於民。而以爲瑞也。相爲朋比。戲侮如此。忠臣卹民之心。果安在哉。姑曲宥爾等。若復爲欺罔。雖欲幸免。不可得矣。旣而蘇州揚州復以檜生花爲瑞。復降敕責之。

成祖謂兵部臣曰。朕卽位以來。東北諸胡來朝者多。願留居京師。以南方炎熱。特命於開原置快活自在二城居之。俾部落自相統屬。各安生聚。近聞多有思鄉土及欲省親戚去者。爾卽以朕意榜示。令明言於

鎮守官勿阻之。

永樂時有告言肅王聽百戶劉成言。輒罪平涼衛軍者。成祖謂侍臣曰。王居深宮。豈得悉聞外事。皆由左右小人作威福。於其所好惡者。造飾毀譽於王前。王與之狎暱有素。更不察其言是非而一意從之。今過則皆歸於王矣。讒佞德之蝨也。林無蝨有美木。左右無讒佞有美德。不可不去。

永樂六年五月。命禮部移文中外。凡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并其父兄。發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成祖嘗諭吏部臣曰。用人當量其才高下而任之。譬若器焉。能容數石者。投以數石。能容數斗者。投以數斗。過則不可。若以小才任大職。則敗事。以大才任小事。則枉人。其精審之。

法司奏錄囚當決者三百人。成祖謂諸臣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實。有一不實。則死者銜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言語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口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近有僧帖匿名榜。言縣官貪污。法司推問。疑一吏與之有隙。遂極榜掠。吏不勝。卽引服。僧之從者。憫吏無辜。赴官首其事。逮僧鞠之。果得實。向使僧之從者不言。豈不枉殺此吏。法司以刑迫人。往往有此弊。今三百餘人。寧無一二冤抑。爾等其詳審之。既而得釋者二十餘人。

永樂七年春。御史何晟。以過鳳陽陪祀皇陵。直行寢殿御道。且入殿狎玩。論大不敬。戮於市。

永樂七年春。成祖諭禮部臣曰。我太祖君天下四十餘年。法度明備。朕恪遵成憲。今四方無虞。民物康阜。思與臣民同樂。太平。自正月十一日爲始。其賜元宵節假十日。百官朝參不奏事。聽軍民張燈飲酒爲樂。弛夜禁。著爲令。元宵放假始此。

靈邱縣民李文秀妻一產三男。循例給糧。至八歲。有司請罷給。成祖命至十歲罷之。

永樂七年。諭北京耆老曰。朕惟古先帝王之治天下。以安民爲務。而安民之道。以教化爲先。是以上下相承。風俗淳厚。天下和平。朕受天命。嗣大統。卽位以來。夙夜拳拳。志圖治理。今建北京。思與百姓同享太平。惟能務善去惡。可以永保身家。凡一家有家長。一鄉一坊有鄉坊之長。爲家長者。教訓子孫。講讀詩書。明達道理。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尊卑長幼。各循其序。如此則一家和順。輯睦。有無窮之福。爲鄉坊之長者。教訓其鄉坊之人。農力於稼穡。毋後賦稅。工專於技藝。毋作淫巧。商勤於生理。毋爲遊蕩。貧富相睦。鄰保相卹。毋爲爭競。毋習賭博。毋奸宄竊盜。毋藏匿逋逃。如此則鄉坊之內。相安相樂。有無窮之福。夫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天道至公。不爽毫髮。不可不戒。誠能尊朕斯言。身家獲吉。不然。冥行妄作。身罹殃咎。害其子孫。不可不戒。或有嘗爲惡於前。而能改過於後。亦是善人。若不改悔。終爲惡類。其省之慎之。不可怠忽。成祖謂尙書方賓曰。近日郡縣數奏水旱。朕甚不寧。與卿等皆當修省。更須擇賢守令。守令賢則下民安。民安於下。則天應於上矣。

山西代州獻嘉禾。禮部請賀。成祖曰。朕奉天子民。正願天降豐年。使四海之人皆足。今蘇松水患未息。保

定安肅處州麗水皆雨雹。渾河決於固安。傷禾稼。且四方之廣。尙有未盡聞者。不聞羣臣一言及弭災之道。而喋喋於賀嘉禾。謂禎祥朕德所致。夫災異非朕所致乎。爾等宜助朕修德行政。他非所欲聞也。

永樂七年十月。成祖巡狩北京。謂行在禮部尙書趙弘曰。北京冬氣嚴凝。羣臣蚤朝奏事。久立不堪。乃定議。每常朝畢。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無事者退治職務。

永樂時。山西安邑縣官言。縣民逃徙者田地已荒蕪。而稅糧尙責里甲陪納。侵損艱難。請暫停之。俟招撫復業。然後徵納。成祖謂戶部尙書夏原吉曰。百姓必耕以給租稅。既棄業逃徙。則租稅無出。若令里甲陪納。必致破產。破產不足。必又逃徙。租稅愈不足矣。卽移文各處。有若此者。悉停徵其稅。縣官不能撫民致逃徙者。姑宥罪。令卽招撫復業。勿復擾之。

成祖征虜。次凌霄峰。謂學士胡廣等曰。諸將此來。不聞進一言。何也。對曰。成算在上。星火之輝。何能上裨日月。成祖曰。是何言也。聖人有資於芻蕘之言。況君臣之間。古稱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朕有所爲。必盡衆人之情。何嘗專任一己。以掩羣策。

成祖北征至威虜鎮。日暮猶未食。中官請進膳。曰。軍士未食。朕何忍獨先飽。令人視各營軍士皆食。始進膳。

隆平侯張信強占練湖八十餘里。又占江陰縣官田七十餘頃。爲都御史陳瑛所劾。成祖曰。昔中山王有沙洲一區。耕農水道所經。其家僮嘗據之以擅利。中山王聞之。遂歸其地於官。今信何敢貪縱厲民如此。

命法司雜治之

成祖御右順門覽奏牘時御案有鎮紙金獅欹側將墜給事中趨進移置案中成祖顧侍臣曰一器之微置於危處則危置於安處則安天下大器也獨可置之於危乎尤須安之天下雖安不可忘也故小事必謹小不謹而積之將至大患小過必改小不改而積之將至大壞皆致危之道也

成祖因法司奏審錄諭之曰刑當矜卹然論刑之際尤當明其君子小人若君子有過如失足溝澗偶出於誤當矜其情而將護之小人有罪如貪嗜飲食恣意爲之非過誤也君子誤犯而不恕非佑善之道小人故犯而不懲有縱惡之失爾等其審邪正精權度不宜概論

成祖聞温州府民歲輸白礬赴京者阻隔山路負運艱難因問工部臣礬欲何用對曰以染色布曰特染布耳而勞民於數千里之外可罷其歲徵自今製布衣不必染色

永樂中進士王彥自陳臣家與奸惡外親有連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沒臣家臣雖中進士實罪人應就繫成祖諭三法司曰學至於中進士亦成才矣成才勿棄且有罪能自陳可矜併其家有之

永樂九年齊庶人樽之妃鄧氏卒禮部言當以庶人禮葬成祖曰樽雖以罪削爵親親之誼甯過命仍以王妃禮葬之

成祖嘗諭工部臣曰雨雪連日朕與卿等猶不免憚寒何況下人京城之中軍士最艱難有出征者有守衛者獨妻子在營此際寒凍不能出門戶而薪炭踊貴數倍蓋有飲食不能以時者今抽分處積薪不少

每戶給百斤。出征者三倍給之。

永樂時戶部言。比年旱澇少收。諸王歲給祿米。宜各撙節。成祖命遼寧伊秦及靖江王府皆循舊例。潘唐鄂魯王府俱依祖訓。萬石內歲給米三千石。餘支鈔。安王府歲給米千石。順陽王五百石。餘皆支鈔。祖宗時通融如此。今何不做而行之也。

成祖嘗命來朝覲官各言民瘼。曰。一郡一縣未必都無一事可言。都無一民不安。盡今日悉上所言。令六部議便於民者。卽行。言有不當勿問。緘默者罪。

永樂十年元宵節。聽臣民赴午門外觀鰲山三日。戶部尙書夏原吉侍其母往觀。中官以聞。成祖曰。此賢母也。命中官賚鈔二百錠。卽其家賜之。

成祖謂禮部臣曰。近有一種無知愚民。妄稱道人。一概蠱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俗。洪武中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俱有嚴禁。卽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

廣西河池縣民言。縣有銀礦大發。長沙府民言。其鄉產銅。發民採鍊。可獲厚利。成祖曰。獻利以圖僥倖者。小人也。國家所重在民。不在於利。皆斥之。

法司所逮犯人。內一二人欲有所陳訴。錦衣衛官促之起。遂不得陳。成祖見而知之。曰。在朕前下情尙不得達。況千里之外哉。顧錦衣衛官曰。繼今敢復爾者必誅。

永樂中修國子監。成祖謂工部臣曰。太學於國體甚重者。蓋成就賢才之地。視他官府。須堅緻宏麗。有加。

爾尙書侍郎亦頻往督視。

永樂中鎮撫陳恭言侍衛防禦宜嚴。外夷異類之人不宜實左右。成祖曰所言禁衛宜嚴最是。爲君用人但當明其賢否何必分別彼此。尙書呂震因請罪恭妄言。成祖曰恭之心本是忠朝廷豈可罪。朕恆語卿等言事之人有乖謬當容之。罪之則言路塞。人君無由得聞善道。爾爲大臣此言亦非忠矣。

成祖嘗謂通政司臣曰在外有司官來朝朕命言民間利病。率云田穀豐稔閭閻樂業。比聞山西饑民有食樹皮草根者未聞有一人言之。自今言民情者悉記之。如境內有災傷饑饉不自言致他人言之者必正其欺隱之罪。

永樂十一年夏成祖謂行在戶部曰人從徐州來言州民以水災乏食有鬻男女以圖活者人至父子相棄其窮極矣。卽遣人馳驛發廩賑之。所鬻男女官爲贖還。

成祖嘗謂指揮張昶曰皇親最當守法不守法罪比常人有加。開平王永城侯德慶侯之家恃外戚生事壞法皆取滅亡前鑑不遠。汝今富貴但常不忘貧賤時自然驕逸不生。若溺富貴而忘貧賤奢傲放縱以凌虐人有英明之君在上必不恕爾。爾宜慎之。昶皇太子妃兄也。

成祖嘗坐右順門所服裏衣袖敝垢納而復出。侍臣有贊聖德者成祖歎曰朕雖日十易新衣未嘗無但自念當惜福故每澣濯更進。昔皇妣躬補緝故衣皇考見而喜曰皇后居富貴勤儉如此正可以爲子孫法。故朕常守先訓不敢忘言已愴然。

成祖嘗諭皇太孫曰。前代帝王多有生長深宮。狃於富貴安逸。不通古今。不識民艱難。經國之務。懵然弗究。而至於亡者。朕嘗以之爲戒。汝將來有嗣統之責。須勉力學問。於凡天下之事。不可不周知。人之艱難。不可不涉歷。聞見廣而涉歷多。自然心胸開豁。於萬幾之來。皆有以處之。而不差矣。

永樂十三年春。貴州布政司言。去年北征班師。恩詔至思南府。聞太巖山有聲。連呼萬歲者三。此威德遠加山川。效靈之應。尙書呂震請表賀。成祖曰。人臣事君當以道。阿諛取容。非賢人君子所爲。呼譟山谷之間。空虛之聲相應。理固有之。豈是異事。布政司官不察。以爲祥。爾爲國大臣。不能辨正其非。又欲賀表媚朕。非君子事君之道。遂已。

永樂十四年夏。禮部祠祭司郎中周訥請封禪。尙書呂震請如訥言。成祖謂震曰。今天下雖無事。然水旱疾疫亦間有之。朕每聞郡縣上奏。未嘗不惕然於心。豈敢自謂太平之世。且聖經未嘗言封禪。唐太宗亦不爲封禪。魏徵每以堯舜之聖望太宗。爾欲處朕於太宗之下。亦異乎徵之愛君矣。爾當以古人自勉。庶幾不忝宗伯之任。

永樂時。崖州黎以私忿爭相戰鬪。衛將利於漁取。欲發兵勦之。瓊州知州王伯貞執不可。曰。彼自相讎殺耳。非有寇城邑。殺良民之惡。不足煩官軍。衛將不從。伯貞乃遣寧遠縣丞黃童視之。果讎殺。獲首賊數人。罪之。黎人遂安。

名臣奏議書成。成祖謂侍臣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善言。臣能盡忠不隱。天下未有不治。觀是書。

足以見當時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爲君者以前賢所言便作今日耳聞爲人臣者以前賢事君之心爲心。天下國家之福也。

永樂十五年成祖以洪武間天下寺觀皆已歸併。近有不務祖風者。仍於僻處私建菴觀。僧尼混處。屢犯憲章。命禮部榜示天下。俾守清規。違者必誅。

永樂間內官張謙及指揮千百戶等官使西洋諸番。還至浙江金鄉衛海上。適遇倭寇。時官軍在船者纔百六十餘人。賊可四千。慶戰七十餘合。大敗賊徒。殺死無算。餘衆遁去。朝廷聞而嘉之。賜敕獎勞。陞賞有差。

永樂中兵部言幼官襲職者有免缺。例不當襲。成祖曰。武臣當察其智勇怯懦及武事如何。豈當論相貌。孫贖旣別。智尙可用。況立軍功者皆望祿及子孫。一不得襲。卽祿絕矣。此人將來生子。當不復免缺。豈可絕其祿。命襲之。

永樂十五年壽星見。羣臣請賀。成祖曰。比歲壽星見。卿等以爲瑞致賀。然四方旱澇蝗疫。比比有之。而鮮有爲朕言者。朕之所願。時和歲豐。天下之人俱得其所。賢者在位。讒慝不作。百工舉任其事。政平訟理。國家清明。此可爲瑞。壽星之瑞不足賀。

歐寧有進金丹及方書。成祖曰。此妖人也。秦皇漢武。一生爲方士所欺。求長生不死之藥。此又欲欺朕。朕無所用。金丹令自食之。方書卽與毀之。勿令別欺人也。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金水河及太液池冰凝。具樓閣龍鳳花卉之狀。奇巧特甚。此冰異也。成祖賜羣臣往觀。羣臣請賀不允。

永樂間陝西耀州民獻元兔。成祖以其圖并羣臣所上表及詩文賜皇太子。諭之曰。賢君能敬天卹民。致勤於理。則有以感召和氣。屢致豐年。海宇清明。生民樂業。此國中之瑞也。彼一物之異。常理有之。且吾豈不自知。今雖邊鄙無事。而郡縣水旱。往往有之。流徙之民。亦未嘗無。豈至理之時哉。而一兔之異。喋喋爲諛。夫好直言則德日廣。好諛言則過日增。朕夙夜拳拳。仰惟皇考創業艱難。懼弗堪負荷。不敢怠寧。終不爲彼所惑。爾將來有宗社生民之寄。羣下有言。不可不審之於理。但觀此表及詩。卽理瞭然而情不能遁矣。

姚少師廣孝論文有曰。今之爲釋老文字者。往往勦取釋老之說。甚至模倣其體。以爲儒者不克卓立。其意蓋爲宋蘇輩發也。

永樂十六年五月。命都指揮衛青等調山東都司馬步官軍。緣海捕倭。有功者奏聞陞賞。退避者卽斬以徇。當時軍令之嚴如此。

永樂十六年十月。成祖以天下僧道多私簪剃。定制願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行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俟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爲民。亡命黥刺者不許。

永樂十七年。成祖令自今在外繫囚當死者。悉送京師會官審錄無冤。三覆而後決之。因諭法司曰。刑聖人所慎。蓋輕者殘肌膚。重者戕性命。匹夫匹婦。不得其死。有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朕屢詔寬卹。然慮在外有司。罔體朕意。濫及非辜。故令死罪。咸送京師審錄。爾等會審之際。尤須敬慎。不可輕忽。成祖敕皇太孫曰。比聞出郊圍獵。一軍害民。卽懲之以法。使田里皆安。毫髮無犯。人傳爾之善。至於北京。朕聞之甚喜。此可驗爾勤學之效矣。大抵兵民相須。撫卹惟均。苟有所偏。必爲所怨。今爾於此一事。使百姓知感德。軍士知畏法。足爲善行。夫今日行一善。明日行一善。爾雖不自覺。而善自然播之天下。將有不令而從。不言而信者矣。

永樂間。給事中柯暹御史何忠等。以應詔言事。訐直詞。侵工部尙書李慶等。慶等不能平。數言於朝。請罪之。成祖曰。敬天故求言。今罪言者是逆天。可乎。又曰。朕於今正欲聞過。古之明王。皆獎直言。今汝數請罪之。是欲朕爲何如主。且彼所言汝等過失。若誠有卽因而改之。豈非善德。果若無之。於汝何損。今罪之將重其名。而益朕與汝等之過矣。成祖聞開徐等州縣民饑。慨然歎曰。君以民立國。古人所以致雍熙之世者。其道始於民足衣食。雖有水旱災傷。而民不至於饑窘者。則恃蓄積有素。但如漢文景之世。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太宗時。民間斗米三錢。行旅不齎糧。亦何憂水旱。皇考置預備倉。出內帑易粟儲之。以賑饑荒。此誠良法。然有司必至饑民嗷嗷。始達於朝。又必待命下乃賑之。其餒死者已不逮矣。其令有司今後遇饑荒急迫。卽驗實發倉賑之。而後奏聞可也。今各處所奏民饑。宜急遣官賑之。

成祖北征。中途飭諸將曰。軍中必嚴肅。昏夜不得誼譁。遇有警。惟靜以制之。不得妄動。虜或遣人口駝馬牛羊諸物。不可貪取。恐爲所餌。又曰。馭衆之道。固須部伍整肅。進退以律。然必將帥撫士卒。如父兄於子弟。則士卒附將帥。亦如手足之捍頭目。上下一心。乃克有濟。至於同列。尤須和協。一隊當敵。則各隊策應。左右前後。莫不皆然。譬如舟行遇風。同舟之人。齊力以奮。波濤雖險。靡不獲濟矣。

成祖聞山東高密逃民復業者。有司徵其累年所負糧芻。因謂戶部臣曰。往古之民。死徙無出鄉。安於王政也。後世之民。賦役均平。衣食有餘。亦豈至於逃徙。比來撫綏者不得人。但有科差。不論貧富。一概煩擾。致耕穫失時。衣食不給。不得已。乃至逃亡。及其復業。田地荒蕪。廬舍蕩然。農具種子。皆無所出。政宜調卹之。乃復徵其逋負。窮民如此。豈有存活之理。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糧芻。悉與蠲免。

成祖北征。聞軍士有取民田穀飼馬者。責之曰。農民終歲勤勞。以供國用。汝獨不念也。兵行之際。芻粟一給於官。又敢虐取諸民。立命斬。

典故紀聞卷八

仁宗爲太子。曾侍側。成祖顧問講官。今日說何書。對曰。論語。君子小人和同章。問何以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則易進。難退。對曰。小人邊才而無恥。君子守道而無欲。問何以小人之勢常勝。對曰。此係上之人好惡。如明主在上。必君子勝矣。又問。明主在上。都不用小人乎。曰。小人果有才。不可棄者。須常警飭之。不使有過可也。

仁宗爲太子居守時。有守京城門內使。言城門郎擅離所守。縱酒棄事者。城門郎亦言。嘗以母病。白內使暫歸。卽來。未嘗擅離。因以事忤內使。故挾私誣構耳。仁宗曰。城門郎無罪。內使小人縱私。上罔朝廷。下誣無罪之人。豈可復用。命下錦衣衛治之。仍命司禮監榜示。今後內官內使。有言事不實。及挾私枉人者。悉寘重典。

仁宗監國時。謂左都御史陳瑛曰。官軍赴北京聽調者。已多。輿道里費。今聞在外擾民。強市貨物。橫奪資財。道路苦之。所領頭目。亦不禁戢。宜卽出榜於所過之處。戒諭將士。有復犯者。令民執送。領兵官以軍法治之。

仁宗爲皇太子時。赴召過鄒縣。見民男女持筐盈路。拾草實者。駐馬問所用。民跪對曰。歲荒以爲食。爲之惻然。稍前下馬。入民舍視民。男女皆衣百結。不掩體。竈釜傾仆不治。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願中官賜

之鈔。而召鄉之耆老問所苦。具以實對。輟所食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若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凡被災之處。皆已奏乞停今年秋稅。曰。民饑且死。尙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饑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曰。且與六斗。汝勿懼。擅發廩。吾見上當自奏也。

仁宗爲燕世子時。太祖嘗命與諸世子分閱皇城四門衛士。還奏獨後。問之。對曰。旦寒甚。衛士方食。俟其既食乃閱之。故後。太祖喜曰。能體卹下人。是吾心也。

仁宗初卽位。置太師太傅太保。階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階從一品。因諭吏部曰。此皇祖之制也。皇考聖明天縱。可不置此官。予歷事未廣。不無望於傅保。卿等勉之。

仁宗嘗謂吏部臣曰。古稱官不必備。惟其人。今過冗矣。且賢否廉污。混殺無別。廉污無別。則廉者之心或怠。君子小人并處。則小人之勢常勝。且老病昏懦之人在位。徒糜廩祿。何裨政理。其在內諸司。令堂上正官。在外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明公廉察。凡賢材者留。其貪刻庸鄙及老疾者。悉送吏部罷之。

仁宗以京師人衆。而蕘薪嘗取於數百里外。謂兵部臣曰。古山林川澤。皆與民共。雖虞衡之禁。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其實亦爲民守。非公家專有之。京師軍民數百萬家。薪非出山。何所取給。人君於民有父母之道。苟可惠民。皆當施之。況山澤天地所產。以利民者。其居庸關以東與天壽山相接。宜禁樵採。餘聽人採。勿禁。

仁宗嘗謂工部臣曰。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物產之地。一概下郡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踊數十倍。加有不肖官吏。夤緣爲奸。計民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十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概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

仁宗嘗謂翰林儒臣曰。爲政所大患者。上下之情不通。比來朝野物議何如。凡軍民中利有當興。害有當革者。卿等悉爲朕言。當審其可否。悉行之。庶幾少紓民困。

長沙民有自宮求進者。仁宗曰。游惰不孝之人。自絕於父母。豈可使在左右。發爲卒戍邊。

仁宗卽位後。賜蹇義楊士奇楊榮金幼孜繩愆糾謬圖書。諭之曰。卿等皆國家舊臣。又事朕於春宮。練達老成。今朕嗣位。軍國之務重。須卿等協心贊輔。凡政事有闕。或羣臣言之而朕未從。或卿等言之朕有不從。悉用此印密疏以聞。其毋憚於再三言之。君臣之間。盡誠相與。庶幾朝無闕政。民無失所。而朕與卿等。皆不負祖宗付託之重。

衍聖公來朝。舊皆館於民間。仁宗卽位。孔彥縉入賀。仁宗謂侍臣曰。四夷朝貢之使至京。皆有公館。先聖子孫。乃寓宿民家。何以稱崇儒重道之意。乃賜今宅。

嘉河衛指揮阿必察。遣頭目咬納等來朝。奏乞授咬納等本衛指揮。仁宗謂侍臣曰。一來朝遂授指揮。再朝當授何官。且有功者。又何以賞之。不許。

四方奏報雨澤章疏。舊皆貯通政司。司臣有欲送科臣收貯者。仁宗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蓋欲前知水旱。以施卹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由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卽封進。朕親閱焉。

仁宗嘗諭鴻臚寺曰。故事視朝後。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面陳者。許具題本於宮門投進。冀得速達。今訴私事。丐私恩者。亦進題本。掩奸欺衆。以圖僥倖。壞法亂政。莫甚於斯。今後惟警急機務。不得卽面陳白。許封進題本。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令公朝陳奏。違者論以重罪。

仁宗聞京城軍民私宰牛者甚衆。因歎曰。愚人苟圖目前之利。更不卹刑罰。命三法司。自今私宰牛者。十倍時直追鈔。仍治私宰之罪。

仁宗謂戶部臣曰。田土。民所恃以衣食者。今所在州郡。奏除荒田。租得非百姓苦於徵徭。相棄轉徙歟。抑年饑衣食不給。或加以疫癘而死亡歟。自今一切科徭務。仍令有司。凡政令不便於民者。條具以聞。被災之處。早奏賑卹。有稽違者。守令處重罪。

仁宗以羣臣進言者寡。敕諭之。略曰。朕以非德承大統。君臨億兆。顧天下之廣。庶務之繁。豈一人所克獨理。亦惟賴文武賢臣。相與協德。共圖康濟。是以嗣位之初。首詔中外。旁求直言。此實意也。而涉月累旬。言者無幾。夫京師首善之地。四方之所視法。今人困於下。而不得聞。弊膠於習。而不知革。豈非憲紀不振。言路猶壅。卿等皆受國家股肱心膂之寄。無以直言而慮後譴。君臣同體。相與至誠。必有嘉謀嘉猷。輔朕不

遠庶副倚重賢人君子之意。

仁宗諭戶部臣曰。農者生民衣食之原。耕耘收穫。不可失時。自今一切不急之役。有當用人力者。皆俟農隙。前代蓋有不卹農事。而以徭役妨耕作。召亂亡者矣。不可不謹。

仁宗召大興宛平二縣官諭之曰。朕卽位之初。首罷不急之務。以紓民力。爾爲京縣親民官。正宜加意撫綏。使民先受其惠。比聞在京百姓。猶有困於徭役者。此皆爾等不職之故。昨敕羣臣詢民瘼。固有知而不言者。亦有欲言而不知者。爾切近民。非不知也。而亦不言。何也。今與爾約三日。凡民間何事。便何事不便。悉具來聞。朕爲爾處置。若復坐視不理。必罪不貸。因顧侍臣歎曰。朕憂憫百姓。蚤暮不忘。而一城之中。猶上下不通如此。何況數千里外哉。古人所以戒無逸也。

仁宗謂侍臣曰。守成之主。動法祖宗。斯鮮過舉。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後世爲嗣君者。往往作聰明。亂舊章。而卒至喪敗不救。可爲監戒。朕十餘歲侍太祖皇帝側。親見作祖訓。屢經改易。而後成書。於閒暇時。卽召太孫及諸世子於前。分條逐事。委曲開諭之。皆持身正家。以至治天下之要道。爲天子爲藩王。能每事遵守。豈有不福祿永遠者。遂命司理監刊印。賜諸世子。

內官馬騏傳旨諭翰林院書敕付騏。復往交趾。開辦金銀珠香。本院官覆奏。仁宗正色曰。朕安得有此言。卿等不聞渠前在交趾。荼毒軍民乎。交趾自此人歸。一方如解倒懸。今又可遣耶。遣之非獨詔書不信。將壞大事。此人近在內。開百方請求。左右爲言。再往當有利於國。朕悉不答。卿等宜識朕意。乃止。

仁宗閱京官誥詞。顧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曰。卿三人及蹇尙書。夏尙書。皆先帝親任。舊臣。朕方倚以自輔。凡朕所行。卿等朝夕共見。有未盡善。皆當盡言。朕見前代人主。有一履帝位。輒自尊大。惡聞直言。左右之人。雖素所親信。亦畏威順旨。緘默取容。或賢良之臣。不肯默默。言之一再。而不見聽。亦退而絕口。以圖自全。君臣之間。各謂永享富貴。然未久。皆致禍敗。朕與卿等當深以爲戒。君臣一禮。務始終同心。庶幾可以共圖利安。遂取五人誥詞。親御宸翰。增二語云。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曰。此朕實心。卿等勉之。

仁宗於早朝時。見靖江王府輔國將軍贊侃。贊偕班朝臣之下。謂鴻臚臣曰。贊侃兄弟宗親。豈宜過列疎遠。其令班於駙馬之次。著爲令。

仁宗嘗諭楊士奇曰。近日覺得羣臣意思多好。朕或乘快意發落事。有過處。退朝思之。方自悔。而外間已進文字來。甚愜朕心。又曰。書云。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朕恆存此心。聞羣臣所言。有拂意者。朕退必自思。或朕言有失。亦未嘗不悔。

洪熙中。禮科給事中黃驥言。西域使客。多是賈胡假進貢之名。藉有司之力。以營其私。其中又有貧無依者。往往投爲從人。或貸他人馬來貢。旣名貢使。得給驛傳。所貢之物。勞人運致。自甘肅抵京師。每驛所給酒食芻豆之費不少。比至京師。又給賞及予物直。其獲利數倍。以此胡人慕利。往來道路。貢無虛月。緣路軍民遞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伺候於官。累月經時。妨廢農務。莫斯爲甚。比其使回。悉以所得貿易貨物。

以歸緣路有司出車載運多者至百餘輛。男丁不足。役及女婦。所至之處。勢如風火。叱辱驛官。鞭撻民夫。官民以爲朝廷方招懷遠人。無敢與較。其爲騷擾。不可勝言。乞敕陝西行都司。除哈密忠順王。及亦力把里。撒馬兒罕等處番王。遣使朝貢。許令送赴京。來不過一二十人。正副使給與驛馬。餘與驛驢。庶幾陝西一路之人。可少蘇息。臣又竊見西域所產。不過馬及礪砂。梧桐。鱗之類。惟馬國家所需。餘無裨於國。乞自今有貢馬者。令就甘肅給軍士。餘一切勿受。聽其與民買賣。以省官府之費。仁宗謂禮部尙書呂震曰。曩嘗奉使西域。故具悉西事。所言其皆從之。

仁宗謂刑部都察院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鞠獄之際。亦當虛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而不敢犯。若不明其情。而任己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朕之所惡。卿等其以爲戒。卿等皆國大臣。非獨自己當存矜獄之心。如朕一時過於嫉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乖迂爲慮。朕不難於從善也。

仁宗諭吏部兵部臣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於屏。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疏於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勵致治效。斗米三錢。外戶不閉。皇考亦嘗書中外官姓名於武英殿南廊。閒暇觀之。今五府六部之臣。朕朝夕接見。得詢察其賢否。若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朕旣不盡識其人。又不悉其姓名。雖或聞其賢否。邪正。旣久不能不忘。爲臣有善而上忘之。誰肯自勉。有不善而上忘之。誰肯自戒。如此國家何以望治效。爾吏部兵部。具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履歷。揭示西序。朕得聞

暇觀之以考察其行事而黜陟焉。

洪熙元年元會禮部尙書呂震請備禮朝賀仁宗以山陵甫畢事不忍遽卽吉楊士奇等四人亦言不宜備禮遂不作樂止行五拜叩頭禮翌日召士奇等諭曰爲君以受直言爲賢爲臣以能直言爲賢不受直言則過日增不能直言則忠不盡如昨日朝會從震所請今悔何及賴卿等同心遂免此悔自今卿等遇朕行有未當但直言之毋以不從爲慮。

仁宗建宏文閣於思善門作印章命翰林院學士楊溥掌閣事侍講王進佐之親舉印授溥曰朕用卿等於左右非止助益學問亦欲廣知民事爲理道之助卿等如有建白卽以此封識進來。

仁宗以大祀南郊進分獻官諭之曰事神之道豈獨臨事之際則致誠敬要其奉天子民之心積累於平日者皆已孚達鬼神所以祭則受福朕以菲德上承祖宗主典神天所與協恭承天休者公卿百執事也尙體朕心敬亮天工仁卹斯民庶幾克享天心風雨調順年穀豐稔使斯民蒙福亦昭我君臣共事之美。

仁宗謂刑部尙書金純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不顧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於父母尙不顧豈有誠心事君朕已決意不用此等人然其不孝之罪須懲治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

洪熙元年三月詔曰朕恭承大統爲天下生民之主惟我皇祖皇考愛民之仁祇率不怠旦夕思念人命甚重哀矜庶獄惓惓在懷夫刑以禁暴止邪道民於善豈專務誅殺哉故律令之制善善長而惡惡短罰之輕重咸適厥中顧執法之吏不能皆平有虛飾其情傳致死罪而比附謬妄尤甚枉人朕深憫之夫五

刑之條莫甚大辟。大辟之施，身首異處，斯已極矣。自今有犯死罪，律該凌遲者，依律科決，其餘死罪止於斬絞。法司並勿傅會，昧情失實，以致冤濫。若朕一時過於嫉惡，律外用籍沒及凌遲之刑者，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至於五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永爲定制。文武諸司自今亦不許恣肆暴酷，於法外用鞭背等刑，以傷人命。尤不許加人宮刑，絕人嗣續。有自宮者，以不孝論。人之爲非，固有父子不相爲謀者，肆虞舜爲君，罰弗及嗣。文王之世，罪人不孥。自今惟犯謀反大逆者，依律連坐，其餘有犯，止坐本身。毋一概處以連坐之法。古之盛時，恆采民言，用資戒警。今凶險之徒，往往撫拾，誣爲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獄。刑之失中，民則無措。今後但有告誹謗者，一切勿治。爾中外文武羣臣，宜端乃志，悉乃心，畏天愛人，務崇寬恕。庶有以佐朕父母斯民之治，有或違者，必罰不貸。

仁宗聞淮安徐州山東民饑，而有司徵稅方急，於是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悉免今年夏稅及秋糧之半。官買物料一切停罷。士奇對曰：「斯事可令戶部工部與聞。」仁宗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內官具楮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覽畢，卽命用璽。」已遣使齎行。顧士奇曰：「今可語戶部工部，朕悉免之矣。」左右或言：「地方千餘里，其閒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曰：「卹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可與民寸寸計較耶？」

洪熙中，大理少卿弋謙因言事免其朝參。自是言事者遂少。仁宗因災異屢見，遂敕諭羣臣曰：「朕以眇躬處億兆之上，御天下之大，政務之煩，殆難獨理。是以數召求言，冀匡不逮。此朕之實心也。自卽位以來，

民上章以數百計。未嘗不欣然聽納。言之而當。卽與施行。苟有不當。未嘗加譴。羣臣所共知也。閉因大理少卿弋謙所言過於矯激。多非實事。朕一時不能概之於心。而羣臣有迎合朕意者。交章奏其賣直。請置諸法。朕皆拒而不聽。令謙就職。但免朝參。而自是以來。言者益少。豈以爲無事可言與。抑懷自全之計。而退爲默默歟。今自冬不雪。春亦少雨。陰陽愆和。必有其咎。豈無可言。而爲人臣者。惟念保身。何以爲忠。朕於謙一時不能含容。未嘗不自愧咎。爾文武羣臣。亦各思以君子之道自勉。據其嘉謨嘉猷。凡於國家軍民利有未興。弊有未革。及政令有未當者。咸直言之。勿以前事爲戒。而有所諱。庶幾君臣相與之義。弋謙朝參如故。

舊制守衛皇城。皆親軍諸衛軍士。不得更番。仁宗憫其久勞。或經月不得歸見父母妻子。命選散衛軍之精壯者。助其守衛。兵部尙書呂慶言。守衛事重。散衛軍何可盡信。仁宗笑曰。人未可盡信。亦未可盡疑。爲人上。在布德施仁。以得衆心耳。誠得其心。仇敵可化爲父子。苟失其心。素所親信。有反目相噬者。古人云。舟中敵國。蓋旣往多有之矣。

太常寺奏。犧牲所見畜羊少。請給鈔遣官於出產之處市買。仁宗曰。能愛人而後可以事神。朝廷事神之道。豈當惜費。比年有司不達大體。於市犧牲。但準洪武中價值。凡物直隨時低昂。豈有一定之理。今民間諸物。視洪武時直率增數十倍。而祀神之物。獨仍舊直。民怨於下。神其享乎。自今供祀犧牲。悉準在京時直給鈔往市。如於所產之處。時直不足。則就所在有司。不係贓罰鈔內補給。畿內從巡按御史。在外從按

察司官監市毋致擾民

典故紀聞卷九

河南新安知縣陶鎔。以縣民艱食。採拾自給。借函關驛糧賑之。奏請秋成還官。宣宗謂戶部臣曰。近年有司不體人情。苟有饑荒。必須申報。輾轉勘實。賑濟失時。知縣急於濟人。先給後聞。是能稱任使。卿勿拘文法。責其專擅。

宣宗初即位。有自宮求用者。謂禮部臣曰。皇考在御時。嘗有自宮者。以其毀親遺體爲不孝。皆發戍交趾。今此人尙敢爾。卽循例發遣。更申明禁約。

宣宗初即位。都督府吏及衛軍士。有言民間利病者。宣宗謂禮部尙書呂震曰。聖人不棄芻蕘之言。前下詔書。凡軍民利病。許諸人陳言。朝廷但當察其言之善否。不必計其人之貴賤。果有可行者。卽與施行。

洪熙時。行在禮部。考山西按察司僉事不稱職。例降邊遠雜職。宣宗曰。退人以禮。彼今爲方面官矣。遽降雜職太過。可令爲縣正。不稱則如例降之。著爲令。遂降湖廣應山知縣。

宣宗卽位。工部言。內府供用紵絲紗羅缺。請下蘇杭等府織造。宣宗曰。供用之物。雖不可缺。然當念民力。今百姓艱難。可減半造。因謂尙書吳中曰。昔魏徵告唐太宗。每以恤民爲言。卿等其體此意。

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勁勇善戰。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五百人爲中官馬驥所奪。貴與賊戰不利。遂死。

教坊司詔舞劉安等請給敕命。宣宗謂吏部尙書蹇義曰：「舊典如何？」對曰：「無之。」朕與卿等宜恪遵成憲，舊典無不可與。

仁宗嘗命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直隸浙江。宣宗卽位，幹還言：「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虐，良民苦之。」乞命廷臣往來巡撫庶民。安田里下吏部會戶部工部議，遂命廣西按察使胡概爲大理寺卿，同西川參政葉春巡撫直隸及浙江諸郡。此巡撫之始。

舊制諸王子女婚娶皆用朝廷選授。後以宗室蕃盛，選之難悉得人。至宣德元年三月，始命諸王婚娶悉自行選配。然後聞之朝廷，授以冠服冊誥儀物，諸王便之。

宣德時，真人張宇清求龍虎山道士八十一人度牒。禮部侍郎胡濙代爲之請。宣宗曰：「僧道給度牒，祖宗有定制，無請求之理。朕不惜字清，惜其教也，竟不與。」

宣宗嘗召戶部尙書夏原吉諭之曰：「朕念自古國家未有不由民之富庶以享太平，亦未有不由民之困窮以致禍亂。是以夙夜祗畏，用圖政理。所冀天時協和，年穀豐熟，去年冬多雪，今春益以雨澤，似覺秋來可望。然一歲之計在春，尙慮小民陷於饑寒，困於徭役，不能盡力農畝，其移文戒飭郡邑，省徭徭，勸課農桑，貧乏不給者，發倉廩賑貸之。」

宣宗謂侍臣曰：「適觀大理奏錄，囚有同飲至醉鬪爭殺人者，當其同飲之時，自謂意氣相合，及醉後不復省記，遂至如此。皆酒之過。古人酬酢百拜，豈有此禍。漢以來醉酒殺人，至於亡身破家者不少，名爲毒藥。」

豈不誠然。此真可以爲戒。

宣德時。錦衣衛力士寧真言。山西中條山有膽礬。乞令有司採進。宣宗曰。使民耕則有粟。充饑。桑則有帛。禦寒。礬如山積。何益。饑寒乎。小人之言。不足聽也。古之人君。惟欲民富。凡山澤之利。皆弛其禁。若礬可利。民聽其自採。

宣德時。御史謝瑤薦賢。奏牘誤書姓。自陳改正。宣宗謂吏部臣曰。古人奏牘。皆存敬慎。石慶書馬字欠一點。懼及死。今薦賢不知其姓。豈能知其才。輕率如此。豈稱御史之職。遂謫交趾大蠻縣知縣。

宣宗諭吏部尙書蹇義曰。庶官賢否。關國家之治亂。掌銓衡者。以進賢退不肖爲職。一事得人。則一事理。一邑得人。則一邑安。推之庶政。達之天下。無二致也。朕嗣承祖宗大統。維新治理。以安民生。選賢任能。尤爲切要。古人取士於鄉。以其道藝著聞有素。後世以言貌求其底蘊。蓋亦難矣。況篤厚之士。率多恬退。便僻之才。巧於進取。非至公無以勝私。至明不能格物。嚴選舉以遏冗濫。精考覈以防矯僞。毋俾小人貽患於民。斯其善矣。古之大臣。以賢事君。國家膺福。蒼生受惠。聲名流芳於永世。卿等勉之。

義勇衛軍閻羣兒妻有淫行。李宣以告。羣兒將殺之。其妻卽誣羣兒與宣等九人強劫校尉陳貴家。御史悉論斬。都察院勘驗。實不爲盜。宣宗謂左都御史劉觀曰。昔隋煬帝令於士澄治盜。但有疑似。輒加考掠。同日斬決二千餘人。其中六七人者。盜發之日。先禁他所。不勝楚毒。亦自誣服。有司明知。不復執奏。今非各人自陳。豈不冤抑而死。是爾等皆士澄也。宜戒約諸道。凡治獄必察實情。此事若已論決。朕必不汝貸。

矣。

山東清軍大理卿湯宗言。濟南等四府旱荒。民無食。工部派買顏料。乞暫停止。工部言。顏料皆陵寢殿宇待用之物。宣宗曰。山東之民。祖宗之民也。艱難如此。祖宗所不忍。可以苛急擾之耶。其悉停罷。

宣宗嘗語侍臣曰。朕祇奉祖宗成法。諸司事有疑礙。而奏請者。必命考舊典。蓋皇曾祖肇建國家。皇祖皇考相承。法制詳備。況歷涉世務。練達人情。謀慮深遠。子孫遵而行之。猶恐未至。世之作聰明。亂舊章。馴致敗亡。往事多有可鑒。古人云。商周子孫能守先王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此誠確論。

宣德時。錦衣衛總旗衛整女。因母病。刲肝煮液。食之而愈。請旌表。宣宗曰。爲孝有道。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剖腹刲肝。此豈是孝。若致殺身。其罪尤大。況太祖皇帝已有禁令。今若旌表。使愚人效之。豈不大壞風俗。女子無知。不必加罪。所請亦不允。

宣宗敕右都御史王彰曰。朕爲天下生民主。夙夜兢惕。惟恐一夫不獲其所。比者廷臣多自外至。道里所經。耳目所及。軍民利病。豈無可言。而泯焉不聞。豈朕之所望哉。爾國之大臣。實總憲紀。可自良鄉抵南京。巡撫軍民。一切休戚。具以實聞。毋有所隱。庶副朕憂愍元元之意。

宣宗因翰林儒臣進致治在用人之說。曰。易泰否二卦。盡之矣。君子進。小人退。上下之情通。所謂泰。小人進。君子退。上下之情不通。所謂否。泰之時。人君大有爲。所以成參贊之功。否之時。君子引退。則不可以有爲矣。求否泰之端。則在乎君子小人之進退。人君之用舍。有關世道如此。豈可不慎。但君子小人。猝未易

辨如朕所用有不當者。卿等亦宜直言勿隱。

宣宗嘗諭左都御史劉觀曰。中外文武諸司文卷。已遣御史照刷。其內府諸衙門。皆有錢糧出納。近聞其弊甚多。卽選能幹御史。率監生於東華門外廡下。取各監局文卷簿籍。詳加磨勘。有隱匿錢糧。虛冒支給者。悉以聞。

宣宗諭法司官曰。朕觀周書立政篇云。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此言深有意味。蓋能敬慎用刑。不致枉濫。則仁恩洽浹。足以培固國本。福祚豈不靈長。今不必論效驗。但當以敬爲主。有虞欽恤。正是此意。卿等宜夙夜勿忘。

宣宗嘗諭侍臣曰。南北二京相去數千里。常慮驛使往來。或有暴擾。或水旱災傷疾沴。民有饑窘不安。皆朕所欲聞者。朝臣往遣御史巡歷。皆不以告。故遣王彭巡視。冀聞其實。今其所言。乃毛舉細故。不切大體。大臣如此。予復何望。爾等朝夕左右。當悉朕意。凡所見聞。皆須詳陳。君臣同體。勿有所疑。

宣德時。有中官奉旨傳之六科。輒令往行諸司。宣宗聞之。卽下法司治。因諭給事中曰。爾官近侍。職在記注。凡朕一言一令。或令內使傳出者。爾當備錄覆奏。再得旨而後可行。庶幾關防欺弊。不然。必有詐僞者。爾等自今恪謹乃職。不許依阿隨附。

宣宗諭禮部尙書胡濙曰。今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中間豈無有罪之人。潛隱其中者。宜令僧道官取勘。如果無之。爾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同考試。能通大經。則給與度牒。

宣宗謂侍臣曰。夷狄爲患。自古有之。未有若宋之甚者。靖康之禍。論者以爲不當通女真。攻契丹。取燕雲之地。亦非根本之論。是時天祚失道。內外俱叛。取可也。女真以方強之勢。乘契丹之弊。後日必與我爲鄰。燕雲之地。太宗百戰不能剋。乘時取之。亦不爲過。若究禍之根本。蓋是自熙寧至宣和五六十年。小人用事。變易法度。民苦征徭。軍無紀律。國家政事。日淩月替。遂爲夷狄所侮。致有此禍。高宗南渡。中原陷於夷狄。民心思宋。政宜臥薪嘗膽。委任忠良。恢復舊疆。洗雪大恥。乃復用小人。力主和議。爲偷安之計。以岳飛之忠。卒死於秦檜之讒。小人之敗人國家如此。又曰。自古無中國清明而有外夷之禍者。

宣宗因汝南王訐奏。兄周王之過。謂侍臣曰。人之兄弟。所以失和者。多因讒言致忿。馴至鬩牆。浸成大惡。當念同氣至親。各生愛敬。則自然協和。古人言。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此言最好。

宣宗與學士楊溥語及治兵之道。溥曰。兵貴乎訓練。有方撫養得宜。不患其不爲用。宣宗曰。養之厚。則得其心。練之精。則得其用。必其氣銳志果。而後可用。若素不訓練。一旦驅之矢石之間。進退失錯。何望有濟。宣宗聞山西軍民李二等九人自宮。投入晉王府。貽書晉王曰。皇考下詔天下。禁止自宮。違者論以不孝。而李二等敢故違。投入王府。夫自宮以求用。古人所謂非人情。不可近。不孝之人。不知念其父母。豈復有心爲王國之用。已令法司逮治。自今有若此者。宜斥之。

宣德間。刑部主事李順等。金吾等衛指揮宮旺等。大祀天地。皆不出宿。爲御史所劾。宣宗曰。大祀不敬。謹豈可容。命都察院治之。

宣宗與侍臣論足民之道。因曰：先王制民產教之樹畜，不輕用其力。故家給人足，而復儲贏餘以待饑荒。至秦開阡陌，田土并於豪強，小民無常業，加之頭會箕歛，不遺錙銖。隋文時倉庾充盈，布帛山積，及遇饑荒，不知發而賑之，令民就食山東。國家儲積何用如此？何望治效之如古也。

通政司進各處雨澤奏本，宣宗謂侍臣曰：祖宗愛民之心，保民之道，於斯可見。前世人主有民之休咎，貌不聞者，豈是久安長治之道？我國家自太祖皇帝令天下有司月奏雨澤，世世相承，爲成憲。歲之豐儉，民之休戚，靡不周知，其慮深矣。此奏不知何時遂廢。

宣德二年，將臨軒策士，宣宗謂禮部臣曰：設科求賢，國之大事。昔之爲君，嘗有祝云：願得忠孝之人以資國用。今朕之心亦如此。

宣宗謂翰林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爲先，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爲盛。後世惟考其文字而遂官之，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議論，本乎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況士習視朝廷所尙，朝廷尙典實，則士習日趨於厚；朝廷尙浮華，則士習日趨於薄。此在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

宣宗嘗讀漢書，循吏傳有感，因爲序論曰：班固作西漢書，載循吏文翁、王成、黃霸、龔遂、朱邑、召信臣六人，然觀其事，興學校，勤勞來，勸課農桑，修舉水利，恭儉愛人而已，非有奇才異能，以傾駭人之視聽。然而傳之者何哉？以其奉職循理而民自化，異於尙威嚴以爲治者。自古有天下者，皆以民爲本，舜禹之相戒，亦

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而已。夫既有所養。又有所教。而後民生遂。民性完。然治天下之民。必用天下之善士。此後世郡守縣令之職所由重也。夫一郡一邑。其地環千里。百里。其民以千萬計。而付之守令者。欲其教養之而已。教養之道。農桑學校而已。農桑之業。修則民足於衣食。而遂其生。學校之政。舉則民習於禮義。而全其性。如是。足以爲善治矣。然而世之才能之吏。或不知務此。往往任智術。利威嚴。苛刻削急。於是民受其弊。此趙廣漢輩所以不得爲循吏也。今天下之郡邑多矣。予惟師舜禹之道。以教養斯民。故於守令之選。加嚴焉。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安得皆有如此六人者。布滿天下郡邑哉。

宣宗覽鹵風七月圖。謂侍臣曰。此足以見周家立國之本。周公輔成王之心。其先王教民耕桑。以禦饑寒。皆豫爲之計。委曲詳盡。必收成然後役之。所以當時軍民相親如父子。周之王業由於此。所以傳世歷年之永也。又曰。非周公此詩。後世亦何由知之。周公所以爲名世之臣也。

太醫院醫士舊無月糧。宣德時。醫士賀祥等奏。貧無以贍。比照天文生例。請給月糧。始命有家者。月支米五斗。無者。月三斗。

虞謙爲杭州知府時。曾建議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官府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貧民。聞今不復然矣。

中官裴可力督事浙江。有湯千戶者。以賄結之。因倚勢漁獵百姓。按察使林碩初至。振舉憲綱。湯懼不容。

讒碩於裴。裴誣奏碩譏誹及沮格詔書。遂逮碩至京。碩言：臣昔爲御史，巡按浙江，小人多不便臣。今陞按察使至浙未久，小人舊不便臣者，設謀造詐，欲去臣以自便耳。宣宗曰：朕固不信，是以面問汝。今旣明白，汝卽馳驛赴任。但遇民瘼事，悉奏來。朕推誠心以待臣下，汝無他慮。謂侍臣曰：小人造言，讒害君子，歸必罪之，不貸也。

宣宗御武英殿，謂侍臣曰：漢唐諸君，文帝、太宗能納諫，文帝幾致刑措，太宗致貞觀之治，亦皆受善之效。善言有益於君德，有補於治道，如此，豈可不聽。

宣宗與夏原吉語及古人信讒事，曰：讒慝小人，真能變白爲黑，誣正爲邪。聽其言若忠，究其心則險。是以帝舜卽讒說，孔子遠佞人。唐太宗以爲國之賊，朕於此等，每切閑防。若有其萌，必杜絕之，不使奸言得入，枉害忠良。齊殺斛律光，國遂以弱。朕常非之，汲黯正直，奸邪寢謀，卿所宜務也。

宣德時，奸民有欲陷良善者，多構誣詞，赴南京訐告。南京法司輒逮問。宣宗聞之，令都察院移文禁止。凡有告訐者，俱送北京。惟京城軍民詞訟，許其鞫問。

宣宗聞侍臣講貞觀政要曰：唐太宗致治之美，庶幾成康。實本於此。予嘗反覆是書，謂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亂者。謂治國猶栽樹，根本不搖則枝葉茂。君道清靜，則百姓安樂。皆要語也。

宣德時，內官張善往饒州監造磁器，貪黷酷虐，下人不堪。所造御用器，多以分饋其同列。事聞，宣宗命斬

於都市梟首以徇。

宣德二年冬，禮部奏永樂十六年太宗皇帝定制，凡願出家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額外不許濫收。俟五年後考試，如果精通經典，給與度牒。今天下僧道行童赴京請給者，多係額外濫收，且不通經典者多，請如例悉遣歸。若係額內之數，亦待三年考試給與，從之。

宣宗因與侍臣論刑法，曰：漢文帝除肉刑，唐太宗觀明堂，鍼灸圖禁鞭背，皆後世仁政。文帝培植漢之國脈，太宗肇啓唐祚，享國長久，有以哉。

宣宗曾製帝訓二十五篇，曰：君德、曰奉天、曰法祖、曰正家、曰睦親、曰仁民、曰經國、曰勤政、曰恭儉、曰儆戒、曰用賢、曰知人、曰去疾、曰防微、曰求言、曰祭祀、曰重農、曰興學、曰賞罰、曰黜陟、曰恤刑、曰文治、曰武備、曰馭夷、曰藥餌、言質事實，皆爲理之大要。親序其首，復題其後，惓惓欲後世子孫服膺斯訓。若爲人主者，時置一冊於坐側，甚爲有益。

宣宗嘗諭兵部侍郎王驥曰：近聞南京運送諸物者，每船所裝皆未及半，而經過之處，一體添撥軍夫接送，虛勞人力。令襄城伯李隆及南京工部都察院錦衣衛各委官監視，凡有運送，務令滿載。若仍蹈前弊，具奏罪之。

宣宗嘗謂諸大臣曰：致理之道，莫先於廣言路。蓋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人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古人謂明主視天下猶一堂，滿堂飲酒，一人對隅而泣，則一座爲之不樂。若令天下有匹夫匹婦不得其

所實爲君德之累。凡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諱言，或激切，亦其心發於忠。若以其言激切而棄之，孰肯進言。卿等宜悉此意。凡言之善者，卽以聞。庶幾有補於治。

宣宗聞廣東都司言番禺民有私取礮砂者，可得白金鉛錫。請官開冶，命巡按御史同三司官開驗。每砂百斤，煉銀四錢，鉛二十斤。因謂尙書夏原吉曰：朕料鉛砂之烹，所得無幾。若果有銀利，置冶烹煉，豈待今日。彼小民或竊取以求毫末之利，無足怪。朕已宥之不問。其令有司悉填坑洞，國家之利不藉此。民亦免逐末之弊。

宣宗聞山西饑民流入河南者，爲有司軍衛所捕逐。謂戶部尙書夏原吉等曰：民饑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昔富弼知青州，存恤流民，飲食居處醫藥，皆爲區畫。山林河泊之利，聽流民取之不禁。所活至五十餘萬人。今乃驅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卽遣官往同布政司及府縣官加意撫綏，發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敢有逐捕者罪之。

宣宗聞太醫院奏尙衣監用辟虫香二萬斤，乞遣人福建等處收買。曰：此非急務，不必遣人。且香藥安用許多，可減其十之七。

宣德時，郎官御史以酣酒相繼敗。宣宗乃作酒諭。其文曰：天生穀麥黍稷，所以養人。人以麴糵投之爲酒。周官有酒正，以式法授酒材，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以供國用。書桓鬯二卣，曰明禋。詩旣載清酏，賚我思成。以享祀神明也。厥父母慶，洗腆致用酒，以事親也。豈樂飲酒以燕臣下也。酒醴維醜，酌以大斗，醜酒有

衍籩豆有踐。燕父兄及朋友故舊也。皆用之大者。酒曷可廢乎。而後世耽嗜於酒。大者亡國喪身。小者敗德廢事。酒其可有乎。自大禹疏儀狄。戒甘酒。成湯至帝乙。罔敢崇飲。文王武王戒臣下。曰無彝酒。曰德將無醉。曰剛制于酒。孔子言不爲酒困。又禮有一獻百拜。然則酒曷爲不可有哉。夫非酒無以成禮。非酒無以合歡。惟謹聖人之戒而禮之率焉。庶乎其可也。

宣宗嘗諭吏部兵部臣曰。今後凡中官傳旨除授官員。不問職之大小。有敕無敕。但要覆奏明白。然後施行。

宣宗嘗問侍臣歷代戶口盛衰。侍臣等曰。禹平水土。民奠厥居。至桀而耗之。湯始受命。視禹時不及。及紂淫虐。武王得天下之初。視湯時又不及。成康致理。遂多於禹時。春秋戰國。以至嬴秦。所耗尤多。漢高至文景。民庶大增。武帝征伐不息。十數年間。天下之衆亦減其半。昭帝罷戰務農。至成帝初。戶口極盛。東漢承王莽之後。率土之民。十纔二三。明章之後。天下無事。人口滋殖。三國六朝。疆宇分裂。所存無幾。隋文節儉。大業之初。戶口極盛。煬帝荒淫。役人以百萬計。丁男不足。役及婦人。由是天下之人。聚而爲盜。居貞觀以後。及於永徽。戶口日增。至開元極盛。安史之亂。遂大耗矣。宋承五季之後。自太祖至神宗。戶口日盛。高宗南渡。中原板蕩。所存者東南之民。此歷代戶口之大概也。宣宗曰。戶口之盛衰。足以見國家之治忽。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戈。觀漢武承文景之餘。煬帝繼隋文之後。開元之盛。遂有安史之亂。豈非恃其富庶而不知儆戒乎。漢武末年。乃知悔過。煬帝遂以亡國。玄宗至於播遷。皆足爲世之大戒。

宣宗嘗敕守邊諸將嚴固備禦曰。毋謂已安。雖安不可忘危。防邊之道。常如寇至。則寇不至。晝夜頃刻。不可怠忽。凡寇之能爲人患者。率窺伺間隙。乘人之不虞。慎之慎之。

洪武中。賜朝鮮國王九章冕服。陪臣一等者。比朝臣三等者。得五梁冠服。宣德初。其王言。世子冠五梁與朝臣等。乞爲定制。乃命世子冠六梁。

宣宗嘗召學士楊溥從容論曰。滄海之大。皆由江河之助。古之君臣。更相戒飭。所以克致太平。號稱明良。若爲君者不資於臣。爲臣者不贊輔其君。欲求善治。未之有也。然比來臣下往往好進諛詞。令人厭之。卿亦宜勉輔朕於善道。溥對曰。臣受國厚恩。敢忘報稱。曰。但覺朕有過舉。直言無隱。是卽爲報也。溥頓首曰。自古直言非難。而容受直言爲難。陛下樂聞忠言如此。臣等敢不盡心。

儀賓慶賀行禮。舊無班次。宣德時。始以寧王言。命各以品級序於同等官員之左。遂爲定制。

宣宗聞浙江所屬府縣缺官數多。諭吏部曰。庶官所理皆民事。郡縣親民。事尤切要。久曠可乎。自今內外大小職事有缺。皆須早除。勿致廢事。

宣宗覽夢卜求賢之說。顧謂侍臣曰。君臣相遇。豈偶然哉。高宗恭默思道。渴想賢傅。未得。說築傅巖。雖有致君澤民之志。不能自達。一旦得於夢寐間。遂相與講學論道。而功被當時。名垂後世。誠千載奇遇。由此觀之。人君誠心求賢。固無不得之理。文王因田獵遇太公。亦豈非誠心相感。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物皆有相感之理。況一代君臣乎。蓋天佑國家。必生賢哲。爲之輔翊。高宗思道之心。蓋有格於天矣。又

曰有高宗之心。然後可以夢言。有傳說之賢。然後可以爲相。若漢文以夢得鄧通。光武以讖用王梁。豈不課哉。

宣德間。兵部尙書張本奏。驛馬之設。本以飛報軍機重務。今在外凡有符驗官司及鎮守官。每以常事。泛濫給驛。皆宜禁止。請今年終各具一歲給驛起數。及所幹事務。所差人員。造冊奏聞。以憑稽考。從之。

德州民奏。本州路當衝要。每遇軍務官船經過。例給丁夫。而督運者多不守法。威逼有司。以一索十。以十索百。前者未行。後者踵至。本處丁夫不敷。有司無計。或執商販行道貧人。補足其數。督運者中路逼取其貨。無貨者至解其衣。而縱者有爲所逼迫。不勝而赴水死者。在船軍士。本用操舟。乃得袖手而坐。所載私貨。多於官物。沿路發賣。率以爲常。乞敕所司禁約。奏下行在兵部。兵部奏。請自今運物船馬快船。俱令掌船者。每船預置本牌一。大書本船軍夫數目姓名。有急運應增者。上水不過七人。所司給與印信帖子。大書所增貼於牌上。以牌豎於船頭。所過有司。如牌所增給之。下水不給。違者許被害之人。及有司指實以聞。仍遣內外官。不時沿路搜檢私載物貨。究治其罪。庶使小人知所警懼。從之。

宣宗因言者言。近來風憲多懷顧忌。少有敢言。請降敕勉勵。以開言路。因謂右都御史顧佐等曰。朝廷立法。凡諸司官員及百工技藝之人。皆許言事。況風憲官職當言路。朕所倚信者。豈可有所顧忌。爾宜以其職諭之。若當言不言。以失職論。

宣宗與儒臣論漢唐諸君曰。漢武好大喜功。海內費耗。末年能懲前過。玄宗初政。有貞觀之風。久而恣慾。

疏忠任邪。遂致禍亂。竄身失國。武帝猶爲彼善於此。又曰。善心生則明。欲心生則闇。武帝以田千秋爲賢。玄宗以李林甫爲賢。此治亂所由異也。

宣宗御文華殿。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特賜鱗魚。醕酒。加賜御製詩。有樂有嘉魚之句。士奇等露醉獻和章。上嘉曰。朕與卿皆當以成周君臣自勉。庶幾不忝祖宗之付託。

宣宗因侍臣言爲政在人。知人爲要。曰。知人固難。然臨事聽言之際。以理爲主。君子小人。亦可辨。天下事。卽堯舜處之。亦取善於人。人臣有愛君之心。隨事規正。以利國家。此君子也。若不念君德。不恤國家。阿意曲從。以求容悅。此小人也。

宣德四年。宣宗諭六部都察院曰。國以民爲本。民安則國安。朕君主天下。孜孜夙夜。以安民爲心。顧國家用度。有不得已取之民者。朕猶惓惓恤民艱。比聞中外奸弊紛然。嗟怨盈路。皆由爾等不體朕心。凡朝廷科買一物。輒差數人促辦。所差之人。又各有亡賴十數爲之鷹犬。百倍科徵。民被箠楚。不勝其毒。百分之一歸官。餘皆入於私室。人之困苦。罔所訴告。爾等非不知之。蓋實縱其所爲。風憲耳目。非不聞之。亦略不糾舉。此豈仁人君子之心哉。自今當洗心悔過。以革前弊。朝廷有緊切重務。慎選廉公官員催辦。不急之事。悉不許差人假公營私。擾吾良民。違者罪之。

宣宗聞府軍後衛有題進本。夜遞至北中門。守衛不肯轉達。因謂錦衣衛官曰。祖宗成法。朝罷外廷有事。急奏者。不問晨夜。卽具本進。守門者卽爲上達。所以通警急。絕壅蔽。今敢若此。不可寬貸。其執付法司罪。

之。

宣宗嘗諭鴻臚寺臣。凡遇祖宗忌日。通政司禮科兵馬司免引囚奏事。

宣宗因戶部上戶口登耗之數。語侍臣曰。隋文帝時。戶口繁殖。財賦充足。自漢以來。皆莫能及。議者以在當時必有良法。後世因其享國不永。固無取焉。此未必然。夫法存乎人。理財國之大務。若漢唐初。立法未嘗不善。至其子孫。或恃富厚。力役頻興。費用無度。天下不能不凋弊。若隋文克勤政事。自奉儉薄。足致富庶。豈徒以其法哉。秦法多非先王之制。後世猶有存者。亦未嘗計其享國長短也。大抵人君恭儉。國家無事。則生齒日繁。生齒繁則財賦自然充足。又曰。天下富庶。致理之本。民物凋耗。兆亂之階。使煬帝不縱其奢慾。能謹守隋文之業。安得遽至敗亡哉。

宣德四年七月。宣宗臨文淵閣。與少傅楊士奇。太子少傅楊榮。論經史。遂咨政務。已而悉召諸學士及史官。諭之曰。國史貴詳實。卿等宜盡心。於是賜士奇等及學士以下鈔有差。

洪武初。凡遇正旦等節。在外大小衙門慶賀。俱行舞蹈。山呼十四拜禮。後來惟五品以上衙門進表行此禮。至節日止於露臺設香案。行九拜禮。至宣德時。以安慶府潛山縣知縣俞益言。始定五品以下衙門。仍舊行舞蹈。山呼十四拜禮。

宣德四年八月。宣宗諭禮部尚書胡濙曰。祖宗時。文武官之家。不得挾妓飲宴。近聞大小官私家飲酒。輒命妓歌唱。沈酣終日。怠廢政事。甚者留宿。敗禮壞俗。爾禮部揭榜禁約。再犯者必罪之。此革官妓之始。

宣德四年十月。宣宗臨視文淵閣。少傅楊士奇。太子少傅楊榮。太子少保金幼孜。學士楊溥。曾榮。王直。王英。侍讀李時勉。錢習禮。侍講陳循等侍。命典籍取經史。親自披閱。與士奇等討論。已詢以時政。從容密勿者久之。命中官出尚膳酒饌。賜士奇等。并賜纂修實錄官。士奇等叩首謝。復諭之曰。朕聞有道之朝。願治之主。崇禮儒碩。講求治道。卿等爲朕傅保。與諸學士。皆處祕閣。朕躬至訪問。冀有所聞耳。稍暇當復至。卿等必有所陳論也。已而親製詩。賜士奇等。詩曰。祕閣宏開當巽隅。充棟之積皆圖書。仙家蓬山此其處。上與東壁星相符。罷朝閒暇一臨視。衣冠左右環文儒。瓊瑤鏘鏘清響振。寶鼎馥馥香煙敷。維時日上扶桑初。始看曛曩絢綺疏。忽似粲爛明金鋪。從容燕坐披典謨。大經大法古所訓。講論啓沃良足娛。朝廷治化重文教。旦暮切磋安可無。諸儒志續漢仲舒。豈直文采凌相如。玉醴滿賜黃金壺。勛哉及時相勵翼。輔德當與夔龍俱。庶幾致治希唐虞。

典故紀聞卷十

宣宗與侍臣論及封建曰。周秦享國長短。非但封建也。周自后稷公劉以農事啓國。至文武積德累仁。乃有天下。繼之以成康保恤。烝民克紹先業。秦自孝公據崤函以窺周室。惠文武昭蒙其故業。至始皇吞二周滅六國。專詐力刑罰以制天下。繼之以胡亥殘忍刻薄。周得之以忠厚。守之以忠厚。故其祚長。秦取之以詐力。守之以詐力。故其祚短。非但封建也。

宣宗嘗作猗蘭操。賜諸大臣。序曰。昔孔子自衛反魯。隱居谷中。見蘭之茂。與衆草爲伍。自傷不逢時而託爲此操。朕慮在野之賢有未出者。故亦擬作其詞曰。蘭生幽谷兮。曄曄其芳。賢人在野兮。其道則光。嗟蘭之茂兮。衆草爲伍。於乎賢人兮。汝其予輔。又諭之曰。薦賢爲國大臣之道。卿等宜勉副朕意。御史姚兼善巡按江西被逮。其二司等官俱有餽贖。或請治送贖者罪。宣宗曰。被逮而致餽。人之厚也。非有所求。不必究。

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下寬恤之令。減雜犯死罪以下。宥笞杖及枷鎖者。廣東南海縣民葉發言。番禺縣逕口地有銀礦。民多竊取烹鍊。宜開冶置官。宣宗曰。今各處歲辦銀課者。往往害民。方革其弊。豈可再開銀冶。不聽。

宣德時。有建言洪武永樂中法制。有當改易以從宜者。宣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創業垂統。必有成憲以

貽子孫。子孫能謹守之。足以保天下。若自作聰明。或惑於小人。而變更之。不免生禍亂。如唐府兵。其制頗近古。一變爲彍騎。再變爲方鎮。遂使武夫悍卒。得專方面。唐遂以亡。宋賦役。祖宗時皆有定制。其後信用小人。變爲新法。民不勝其煩擾。自是朝政反覆。國是日非。卒致夷虜之禍。是皆可監。侍臣對曰。子孫惟恭儉。則能保守。曰。然而亦須任老成人。如宋任用李沆。豈有改祖法之事。

宣宗與侍臣論前代官制。曰。省官安民之道。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以下。視夏商官益增多。何也。侍臣對曰。時世不同也。曰。唐虞三代。事簡民淳。不可比擬。唐太宗定內外官七百三十員。去古未遠。亦足爲法。侍臣對曰。然必由君心靜。則事可簡。事簡則官可省。官省則民安矣。若國家多事。政務煩雜。小人倖進。冗食者多。欲百姓免於煩擾。難矣。曰。此誠確論。清心者省事之本。

夏原吉爲人有雅量。從吏嘗汗金織賜衣。懼欲逃者。原吉曰。汗可浣。何懼爲。有吏壞所寶硯石。匿不敢見。召諭之曰。物皆有壞。吾未嘗惜此。慰遣之。

宣德五年二月。北京五府六部皆未建。宣宗以禮部所典者。天地宗廟社稷之重。及四海萬國朝覲會同者。皆有事於此。遂首建之。地位規制如南京。加宏壯焉。

朝鮮所貢方物。舊有金銀龍頭蓋之類。宣德五年。宣宗始敕國王曰。金銀非小國所產。自今貢獻。惟以土物效誠而已。國王感悅。

宣德五年二月。宣宗詣獻陵。顧謂侍臣曰。皇祖嘗言。古帝王陵寢。有崇奢麗及藏寶玉者。皆無遠慮。吾子

孫宜戒之。不可蹈也。此語朕恆記憶不忘。今所建寢陵。皆皇祖當時規畫。不敢有所增益。宣宗奉皇太后詣陵。陵傍居民老稚迎拜於道。皇太后顧謂宣宗曰。百姓愛戴君上。以能安之。古帝王保有天下。垂裕子孫。令問長世。千載之下。人猶仰慕。亦惟能安民耳。國家恆輕徭薄賦。以存恤爲務。庶幾爲民父母之道。於是皇太后過視道旁農家。皇太后召其老婦。問所業及安否。其婦女老稚。皆歡喜踴躍。應對質朴。如家人然。皇太后喜。賜鈔帛布飲食。皆歡躍感戴。民有進蔬食酒漿者。皇太后嘗之。舉以與帝曰。此農家食也。當知之。

宣宗侍皇太后駐蹕陵下。召扈從官張輔。蹇義。楊士奇。楊榮。金幼孜。楊溥入見。皇太后曰。皇帝數言卿數人贊輔多用心。今國家清甯。生民無事。固是祖宗垂祐。亦有卿等之力。輔等叩頭對曰。皇上聰明睿智。敬天法祖。仁愛兆民。以致康濟之功。此皆本於皇太后聖德大訓。臣等實無寸補。皇太后曰。吾何德。所以致今日者。上由祖宗積善垂慶。卿等皆先朝舊人。自今更須協力一心。非但國家蒙福。祖宗神靈。昭鑒在上。亦必敷祐卿等。俾卿子孫安榮永世。遂命賜六人酒饌及白金文綺。

宣宗自陵還。道中遙見耕者。以數騎往視之。下馬從容詢其稼穡之事。因取所執耒耜三推。顧謂侍臣曰。朕三舉耒。已不勝勞。況常事此乎。人恆言勞苦莫如農。信矣。耕者初不知爲帝也。既而中官語之。乃驚躍羅拜呼萬歲。命隨至營。人賜鈔六十錠。

宣宗召蹇義等語曰。朕昨謁陵還。道昌平東郊。見耕夫在田。召而問之。知人事之艱難。吏治之得失。因錄

其語成篇。今以示卿。卿亦當體念不忘也。其文曰。庚戌春暮。謁二陵歸。道昌平之東郊。見道傍耕者。俛而耕。不仰以視。不輟以休。召而問焉。曰。何若是之勤哉。踞曰。勤我職也。曰。亦有時而逸乎。曰。農之於田。春則耕。夏則耘。秋而熟則穫。三者皆用勤也。有一弗勤。農弗成功。而寒餒及之。奈何敢怠。曰。冬其逸乎。曰。冬然後執力役於縣官。亦我之職。不敢怠也。曰。民有四焉。若是終歲之勞也。曷不易爾業爲士爲工爲賈。庶幾乎少逸哉。曰。我祖父皆業農。以及於我。我不能易也。且我之里無業士與工者。故我不能知。然有業賈者矣。亦莫或不勤。率常走負販。不出二三百里。遠或一月近十日而返。其獲利厚者十二三。薄者十一。亦有盡喪其利者。則闔室失意。戚戚而憂。計其終歲家居之日。十不一二焉。我業是農。苟無水旱之虞。而能勤焉。歲入厚者。可以給二歲溫飽。薄者一歲可不憂。且旦暮不失父母妻子之聚。我是以不願易業也。朕聞其言。嘉賜之食。既又問曰。若平居所親。惟知賈之勤乎。抑尙他有知乎。曰。我鄙人不能遠知。嘗躬力役於縣。竊觀縣之官長二人。其一人寅出酉入。盡心民事不少懈。惟恐民之失其所也。而升遷去久矣。蓋至於今。民思慕之弗忘也。其一人率晝出坐廳事。日昃而入。民休戚不一問。竟坐是謫去。後嘗一來。民亦視之如塗人。此我所目覩。其他不能知也。朕聞其言。歎息思此小人。其言質而有理也。蓋周公所陳無逸之意也。厚遣之而遂記其語。

宣宗臨軒策士畢。還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尙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爲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

宣德間有建言請設諫官者。宣宗曰：祖宗建官有定制，但朕有過失，令中外大小之臣皆得諫而納之，不爲迂，豈不所得者多歟？因謂侍臣曰：三代以下人君，唐太宗善納諫，當時之臣若魏徵、王珪亦善諫，故有貞觀之治。宋太祖嘗曰：唐太宗受人諫疏，常自引咎，不以爲恥，不若己不爲非，使人無可諫，二者孰是？侍臣對曰：宋太祖所言爲優。曰：宋太祖固是務本之論，然人所行豈能皆是？若禹聞善言則拜，湯從諫弗拂，改過不吝，禹湯猶取善於人，況其下者乎？朕以爲人君者當以太宗爲法。

宣宗聞內使章宗盜官銅造鍍金器物與外人，因諭侍臣曰：洪武永樂間內府所貯錢糧，內官內使纖毫不敢動，雖東宮親王不得取用，欲用者必奏請。今內官敢爾，豈得不罪？又曰：朕今日用一木水架，工匠飾以綵色，又間貼金，朕惡其華侈，遂命易之，而小人乃敢僭擬，遂命司禮監榜諭各監局，有盜官物及僭分者，事發處死，知而不首，罪亦如之。

宣宗聞豹房勇士以民居寬好，欲奪而居之者，命杖之一百，以五百斤枷號令儆衆。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此曹敢輕易犯法者，侍中官爲之救解，自今但中官傳朕言釋有罪人，並須覆奏始行。

宣德五年八月朔日當食，陰雨不見，禮部以爲卽同不食，請率羣臣表賀。宣宗敕羣臣曰：古者人君所謹莫大於天戒，日食又天戒之大者，惟能修德行政，用賢去邪，而後當食不食。朕以菲德，嗣承祖宗大統，政理未洽，民生未遂，上累三光，祇懼惟甚，可比於是歟？傳不云乎？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今以陰雨不見，得非朕昧於省過而然歟？況離明照四方，陰雲所蔽有限，京師不見，四方

必有見者比之不食。天可欺歟。朕圖修省以仰答天意。尙賴爾羣臣匡其不逮。其止勿賀。

宣宗與學士楊溥等語及治民之事曰。民之休戚。係乎庶官之賢否。何術可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不患不得。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大抵全才者少。明此者或不明於彼。善始者或不善於終。而一言薦之。豈能保其終身。故亦難乎舉之者矣。大抵欲得賢才。當厚教養之法。教養有道。人才自出。若但責效於薦舉考課之間。蓋求什一於千百也。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誠知本之論。

宣德六年三月。尙書胡濙等條奏戶口事宜。內一款各處軍衛有司。常宜省諭旗甲里老人等。除有引客商外。但係他處人民。卽報官拘審。發回原籍。若縱容不舉。該管旗甲親鄰里老。俱坐以罪。按此法與保甲法併行。極可以防奸引盜。

舊例。南京各衙門以公事詣北京者。悉自出資賃舟。宣德六年。宣宗聞之曰。南北皆京官。且南京官俸薄。治公事豈可自賃舟。於是令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堂上官。凡以公事詣北京者。俱給驛。

宣宗御左順門。出御製閱農詩一章示吏部尙書郭璉曰。朕昨宵不寐。思農民之艱難。能使之得其所。則在賢守令。因作此詩。卿常爲朕擇賢。毋使農民受弊也。詩曰。農者國所重。八政之本源。辛苦事耕作。憂勞瓦晨昏。豐年僅能給。歉歲安可論。旣無糠粃肥。安得繒絮溫。恭惟祖宗法。周悉今具存。遐邇同一視。覆育如乾坤。嘗聞古循吏。卓有父母恩。惟當慎所擇。庶用安黎元。

宣德六年六月。新作禮部成。賜宴落之。命公侯駙馬伯都督尙書侍郎都御史學士祭酒及通政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掌印官及本部屬官皆與焉。

宣宗聞刑部繫囚反獄。諭侍郎施禮等曰。罪囚繫獄。凡獄具輕重。各有宜施。嘗聞太祖皇帝言。仁於仁。不仁於不仁。強盜何足矜憫。而姑息之。今之逸如虎逸柙。人復被害矣。此由堂上官縱弛。故下人得以生弊。推情論法。爾亦當罪。姑停俸治事。必俟盜獲而後與俸。盜不獲。爾罪不免。

宣德間。河南民言。嵩縣白泥溝地產銀礦。民私烹煉。宜開官冶。命主事郭誠往同三司官集民丁發地。得銀砂四千餘斤。烹三十餘日。計用人力二千七百工。得黑鉛五十斤。銀二兩。所得不償所費。宣宗曰。小人獻利之言不可聽。其罷之。

宣宗因甘州衛千戶姚甯等奏曲先之役。多冒功陞職。未愜人心。因謂兵部尙書許廓等曰。陞賞之法。所以酬前勞。勉後效。若有功不得。則才勇之人。忿無功而得。則僥倖之心。啓將來何以使人。今甯等所言。宜令總兵官覆勘。務合至公。無憚改過。

內官袁琦。內使阮巨隊。初往廣東等處公幹。以採辦爲名。虐取軍民財物。事覺。宣宗命凌遲琦。斬巨隊等十人。因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宦者袁琦。以其自小隨侍。頗稱使令。陞太監管事。輒敢恃恩。縱肆欺罔。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往諸處凌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動累萬計。致吏民含冤無訴。歸怨朝廷。雖方面風憲之官。皆畏憚之。不敢以聞。鬼神不容。發露其事。已悉。寘極刑。爾都察院揭榜曉諭中外。凡先所差

內官內使在外侵占官民田地及擅造房屋所在官司取勘明白原係官者還官軍民者還軍民中外官民人等有受內官內使寄頓財物許首免罪若匿不首事覺與犯者同罪自今內官內使出外敢仍前有犯令所在官司具奏治以重罪知而不奏罪同若中外軍民人等有投託跟隨內官內使因而撥置害人者悉處死罪既又敕天下諸司曰朕恭嗣祖宗大位夙夜寅恭不遑暇逸誠以天下者祖宗之天下軍民者祖宗之軍民軍民安則天下治天下治而後有以仰副祖宗付託之重爰自臨御以來惟以安人爲心而內官監太監袁琦隨侍日久肆其狡險欺謾朝廷假幹辦公務爲名朦朧奏遣內官內使在外凌辱官員毒虐軍民恣肆貪殘賊穢狼籍金銀以千萬計人不聊生所在有司坐視民患徒懷兢惕默不敢言天地不容鬼神共怒發其罪惡已敕法司榜示天下爾等其體朕恤人之心務隆綏撫民者國之本也代天理民者君爲國安民者臣爾等勉之必使軍民皆安於下而無歎息愁恨之聲庶幾盡爾等之職不負朕委任之意爾等勉之

舊制進士於各衙門觀政不僉署文案宣德七年以都御史顧佐言始令照永樂年例進士於刑部都察院理刑者與御史郎中主事分理諳練政務

宣宗聞御史陳斌言貴州所屬生苗累肆劫掠請命總兵蕭授勦之語兵部尙書許廓等曰蠻人雖務劫掠若防守嚴密安能爲患何至便興兵殄滅天地生物虎狼蛇蝎何所不有豈能盡滅之但當慎防而已且彼雖蠻夷亦好生惡死宜令授及貴州三司差人撫諭使改過自新如其不悛發兵勦之

宣宗因與侍臣論人君御世之權。惟命德討罪爲重。曰：二者天下之公器。人君特主之耳。若舜舉十六相。誅四凶而天下咸服。此以天下之好惡爲好惡也。齊威王封卽墨大夫以萬家。而烹阿大夫。齊國大治。此不以左右之好惡爲好惡也。故爵賞刑罰。至公無私。然後能服天下。

宣德時。滿剌加國差巫寶赤納來。訴其國爲暹羅所侵擾。禮部言：諸番貢使。例有賜予。今巫寶赤納非有貢物。給賞無例。宣宗曰：遠人數萬里外來。訴不平。豈可不賞。遂賜紵絲襲衣。綵幣表裏。緜布。悉如他國貢使例。

舊制。御史皆乘驢。宣德間。御史胡智言。御史任紀綱之職。受耳目之寄。糾劾百僚。肅清庶政。若巡按一方。則御史以朝廷所差。序於三司官之上。或同三司出理公務。三司皆乘馬。御史獨乘驢。頗失觀瞻。自今請乘驛馬爲宜。宣宗謂兵部臣曰：御史所言。亦合大體。其從之。

宣宗嘗謂都御史顧佐曰：佛本化人爲善。今僧人多不守戒律。不務祖風。往往創造寺院。爲名羣。舁佛像。徧歷州郡。化緣。所得財物。皆以非禮耗費。其申明洪武中禁令。違者必罪之。

南京國子監助教等官。舊無皂隸。給使。宣德中。以司業陳敬宗言。始給之。

宣宗因應天題請考官。謂禮部尙書胡濙等曰：考官取士。但據文章。不悖經意。即可充選。然應舉之人。皆憑學校。有司保送。其人果孝弟忠信。而又通古今。科目取之。足爲世用。若德行不修。而徒有文辭。亦終無益。

國子監東號房原係金吾等三衛草場。宣德間以監生人衆特賜與諸生建房舍。其閒地給本監種蔬。以供會饌。

宣宗聞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母卒。問尙書胡濙曰。英母亦應得賜祭及營葬否。濙對曰。舊制官三品四品父母喪。曾受封贈者。官爲營葬。今英官四品。其母曾受五品封。宣宗曰。儒臣吾所優禮者。況非此母無此子。其遣官賜祭。仍命有司治葬。勿爲例。

宣宗因侍臣觀宋史。聞侍臣言。宋家武備不飭。率流於弱。當時未必無將才。若上之人留意斯事。必有其人出焉。曰。宋之君誠失之弱。將帥雖有才。亦不得展。必爲小人所壞。大抵宋之亡。柄用小人之過也。

宣德間御史朱鑑言。洪武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多者萬餘石。少者四五千石。倉設老人監之。富民守之。遇有水旱饑饉。以貸貧民。民受其惠。今各處有司以爲不急之務。倉廩廢弛。穀散不收。甚至掩爲己有。深負朝廷仁民之意。乞令府州縣修倉廩。謹儲積。給貸以時。徵收有實。仍令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巡察。違者罪之。不恕。宣宗諭行在戶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近由守令不得人。遂致廢弛。言者比比。而未有興復之者。爾戶部亦豈能無過。其如御史言。違者從按察司監察御史劾奏。宣宗燕閒。閱內庫書畫。得元趙孟頫所繪豳風圖。因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豳詩。周公陳后稷公劉致王業之由。與民事早晚之宜。以告成王。使知稼穡艱難。萬世人君皆當鑑此。朕愛斯圖爲賦詩。欲揭於便殿之壁。朝夕在目。有所儆勵。爾其書於圖之右。

宣德間。因天文生陰陽生有司。概編里甲。始命天文生免二丁。陰陽生免本身差役。

宣德間。蘇州知府況鍾言。御史與外官相見禮儀。及凡迎詔敕詣學校。皆有一定禮制。比來各處公差御史。多有違越禮分。各府知府亦有自顧闕茸貪暴。畏其糾劾者。接見御史。諂諛拜跪。甘受冒辱。間有奉法持己。不肯阿屈。輒求小過。擅作威福。使賢良不安於位。而邪佞得以苟全。伏乞禁約。宣宗命行在禮部同翰林院會議申明。

宣宗曾敕諭吏部曰。致理之方。用賢爲要。事君之道。薦賢爲忠。朕主宰天下。思惟負荷之重。必得賢才。共圖治理。夙夜在念。寢食不忘。嘗敕朝臣三品以上。舉薦所知。又出示招隱。猗蘭之作。庶幾羣臣。咸明朕志。近惟一二廷臣。曾有舉薦。其餘曠時積月。不舉一人。豈果無遺賢歟。抑今中外所用。皆得人歟。豈典銓衡者之怠忽也。朕以誠心求賢望理。不圖臣下玩爲虛文。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今天下之廣。生民之衆乎。爾吏部卽會在京三品以上官衆議。推舉有才行者。有文學者。具名來聞。朕擢用之。毋徇私濫舉塞責。

宣德間。順天府尹李庸言。所屬州縣。舊有桑棗。近年砍伐殆盡。請令州縣每里擇耆老一人。勸督每丁種桑棗各百株。官常點視。三年給由。開其所種多寡。以驗勤怠。宣宗謂行在戶部臣曰。桑棗生民衣食之計。洪武間遣官專督種植。今有司略不加意。前屢有言者。已命爾申明舊令。至今未有實效。其卽移文天下郡邑。督民栽種。違者究治。

宣宗謂侍臣曰。朕嘗歷田野。見織婦採桑育蠶。纈絲製帛。累寸而後成匹。亦甚勞苦。出所賦織婦詞以示。曰。朕非好爲詞章。昔眞西山有言。農桑衣食之本。爲君者當詔儒臣。以農夫紅女耕蠶勞動之狀。作爲歌詩。使人誦於前。又繪爲圖。揭於宮掖。布之戚里。使皆知民事之艱。衣食之所自。朕所以賦此也。其詞曰。昔嘗歷田野。親覩織婦勞。春深蠶作繭。五月絲可縑。縑絲準擬織爲帛。兩手理絲精揀擇。理之有緒纒上機。弄杼拋梭窗下織。斯蠶動股織未停。雞聲三號先夙興。機梭札札不暫息。辛勤累日帛始成。嗚呼育蠶作繭。未必如甕盜。累絲由寸積爲丈。上供公府次豪家。織者冬寒無挾纊。紛紛當時富貴人。綺羅燁燁華其身。安知織婦最辛苦。我獨沈思一憐汝。

舊制詣郊壇。皆朝百官。後乃行。至宣宗八年春祭。先日諭禮官。明旦早行。不視朝。既至南郊。躬詣神廚。凡諸祭物。一一閱視。召太常寺官諭之曰。祭物固應精潔。典祭之官。皆以虔誠爲本。宜秉寅清。以率百執事。分毫無慢。庶幾神明有歆享之道。

宣德八年春。祭社稷。請配神。太常寺所進祝板。誤書月日。宣宗覽之。促命改書。召太常卿姚友直等責之。曰。一歲之間。兩祭社稷。而於祖宗前。怠忽如此。豈是小過。汝等皆授職有年。正是官怠於宦成。自今宜常加敬慎。宗廟以有事爲榮。若再蹈前失。理無再宥。

宣宗聞各監局小內使。多爲僧人所惑。有長素食者。亦有潛逃削髮爲僧者。召監局之長諭之曰。人立身自有常道。爲臣必忠。爲子必孝。忠孝之人。自然蒙福。何必素食誦經。乃有福乎。佛只教人存心於善。所論

天堂地獄亦只在心。心存善念即是天堂。心起惡念即是地獄。所以經云。卽心是佛。今後汝等戒之。但存心善卽是脩行。敢有潛逃爲僧者。皆殺不宥。

宣德間廣東按察司僉事曾鼎奏。僧道二家各奉其教。旣已出家。自當離俗。今廣東浙江江西等處寺觀田地。多在鄰近州縣。頃畝動以千計。謂之寄莊。止納秋糧。別無科差。而收養軍民子弟。以爲行童。及匿逃軍逃民。代爲耕種。男女混雜。無異俗居。又有荒廢寺觀土田。報爲寄莊。收租入己。所在貧民。無田可耕。且多差徭。而僧道豐富。安坐而食。乞敕禮部會議。取勘僧道寄莊之田。及廢寺觀田。有人耕種者。開報佃人戶籍。頃畝多則均分。本處無田之民。以供徭稅。其私置莊所。隱逃軍逃民。男女雜居者。所在法司嚴捕治之。

宣宗謂少傅楊士奇等曰。朕昨命卿等簡庶吉士。俾進學。因思賢才必自國家教養以成之。教之不豫。安能得其用。因作詩述意。卿當以朕意諭之。俾知自勵。詩曰。國家用賢良。豈但務精擇。賢良之所出。亦自培養得。虞廷教元士。周家重俊宅。皇祖簡賢科。教育厚恩澤。二十有八人。用之著成績。朕心切旁求。夙夜恆側席。是科凡百人中。豈乏卓識。爰拔俊茂資。將以繼往昔。優游詞垣內。研究古載籍。摛辭務淳龐。勵行必端直。所期在登庸。澤物兼輔德。勛哉副予望。奮志毋自畫。

宣德間湖廣荊門州判官陳襄言。各處近有惰民。不顧父母之養。妄從異端。私自落髮。賄求僧司文憑。以遊方化緣爲名。徧歷市井鄉村。誘惑愚夫愚婦。靡所不爲。所至官司。以其爲僧。不之盤詰。奸人得以恣肆。

乞敕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果是僧。止居本處。不許出境。庶革奸弊。從之。
文武官俸。每石舊折鈔二十五貫。宣德九年春。掌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議。欲每石減作十貫。少師蹇義
言。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卽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濙乃減作十五貫。自是
小官不足者多矣。

宣德八年八月。禮部尚書胡濙言。景星見西北方天門。考之占書。天子至孝。任賢使能。海內歡悅。制作合
天法。令清明。則景星見。今覩斯瑞。實皇上聖德。海宇太平之應。請偕文武羣臣上表賀。宣宗不許。遂敕羣
臣曰。古之人有言。時和歲豐爲上瑞。今陰陽不和水旱爲災。四方告饑。不可勝紀。朕每念天與祖宗付託
之重。內慚於心。夙夜之間。惓惓祇懼。星文之瑞。何救民之饑。而欲表賀哉。聖賢之心。惟德是敬。恆欽天以
自度。不因祥而自矜。爾文武羣臣。尙其夙夜同心同德。佐朕於理。治政事者以安民爲本。典軍旅者以武
備爲重。任刑法者以平恕爲要。敬慎行之。毋懈毋怠。庶用下慰四海生靈之顛望。上答天地宗廟之付託。
而吾君臣亦得同享無窮之美。欽哉。其止勿賀。

翰林院待詔鄒循當授敕命。言其父緝先以侍講事太宗皇帝。復以中允事仁宗皇帝。於春宮歷二十餘
年。陞左庶子。卒不獲生受誥命。臣秩卑。於例不應得封贈。伏乞矜賜。宣宗曰。皇祖往征北虜。命朕居守北
京。時緝恆在左右。所言皆正。蓋良臣也。命吏部特與緝及其妻誥命。不爲例。
宣宗朝罷。出思賢之詩以視羣臣曰。予嗣守祖宗大位。夙夜兢惕。思惟致治之道。必有賢臣。相與贊輔。雖

屢詔求賢。然恭默之思未已。乃作詩以著予志。詩曰。天命赫赫。付畀萬方。肆予承之。夙夜弗遑。亮天之功。其責在予。亦惟求賢。以永厥圖。堯舜大聖。咨於臣鄰。湯武致治。敷求哲人。稷契皋夔。周召伊傅。同德同心。以匡以輔。惟時匡輔。百工允釐。治效之隆。臻於皞熙。悠悠我心。念之弗置。惟欲得賢。以弼予治。告言惓惓。東帛淺淺。命彼皇華。歷於丘園。庶幾多才。拔茅連茹。奮其庸翼。我王度維天昭昭。維嶽降靈。篤生賢哲。聿馳駿聲。啓予沃予。以迪先德。揚其耿光。有永無斁。宣宗因與侍臣論晉事。曰。古先帝王維持天下。以禮教爲本。兩晉風俗淫僻。士習浮薄。先王禮樂教化。於是蕩然。豈久安之道哉。

朱仲安。蕭山人。爲御史廉重。每事必存大體。仁宗有意進用之。一日。顧謂侍臣曰。朱仲安。今御史之翹楚者。

宣宗嘗諭右都御史熊概曰。朝廷優恤軍士。給以衣食。欲其得所。比聞官旗吏胥人等。妄意誅求。多立名目。哀取月糧。尅減冬衣。緜花亦有都指揮指揮。假託公事。徧歷取財。乃以軍糧布花。變易金銀饋送。所以軍士衣食不充。多致逃竄。朝廷任彼撫綏。乃更肆爲刻削。俾恩不下究。情不上通。欲便按法行誅。則是不教而殺。爾都察院。卽揭榜禁戒。仍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巡察。有再犯者。處死。家屬戍邊。

宣宗末。刑科給事中年富。條陳時政。內一款言。國家可憂。戎狄爲甚。自永樂以來。招納醜類。糜以官爵。維處京都。坐費國用。養亂召危。必由於此。乞敕大臣。歷考明驗。參酌成規。皆遣還故土。以慰彼思。釋我內患。年富又言。近年軍民之家。逋逃規免稅徭。冒爲僧道。累以萬計。不織不耕。坐食溫飽。或有擁妻妾於僧房。

育子孫於道舍。敗倫傷化。莫此爲甚。乞敕禮部令各處寺觀僧道未度者。悉遣復業。隱占者。逮問還俗。宣德十年。敕諭都察院。朝廷設風憲。所以重耳目之寄。嚴紀綱之任。凡政事得失。軍民休戚。皆所當言。糾舉邪慝。伸理冤抑。皆所當務。比之庶官。所係甚重。近年以來。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操行不立。或法律不通行。移不諳。或逞小才。以張威福。或搜細過。以陷善良。甚至假其權位。貪圖賄賂。以致是非倒置。冤抑無伸。而風紀之道。遂致廢弛。自今監察御史有賊濫及失職者。令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賊濫及不稱職者。令按察使其同僚糾舉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仕者。不許銓除風憲。凡監察御史有闕令都察院堂上。及各道官保舉。務要開具實行聞奏。吏部審察不謬。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賊濫及不稱職。舉者同罪。

給事中年富言。江南小民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詔免災傷稅糧。所獨特及富室。而小民輸租如故。乞命被災之處。富人田租。如例蠲免。又言各處饑饉。官無見糧賑濟。間有大戶贏餘。多閉糶增價。以規厚利。有司絕無救卹之方。乞命自今。或遇荒歉。爲貧民立券。貸富人粟分給。仍免富人雜役爲息。候年豐償本。從之。